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自评报告

（第二类 第三种）



学校名称（公章）：湖南女子学院

学校联系人：邹远志

联系电话：13203105543

联系邮箱：379467595@qq.com

学校校长（签字）：

提交日期：2025年9月

撰写说明

1. 高校应按照自选的个性化评估指标体系撰写自评报告。
2. 本指导书中所列内容是审核评估的基本要求,《自评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这些内容,指导书所提供的撰写模板也仅供参评学校撰写时参考。
- 3.《自评报告》总字数控制在4万字以内(不含附录),总字数可在各部分中自行调节,建议的各部分控制字数供参考。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以及改进措施不少于自评结果部分的三分之一。
4. 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定量指标数据由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无需学校再统计填写。
5. 格式文本中的黑体字体为规定内容,撰写时予以保留;其他字体为提示参考,撰写时不需保留。
6. 支撑材料目录应作为《自评报告》附录列出,每个二级审核指标自评结果后面应分别列出相关支撑材料索引。
- 7.《自评报告》中的数据应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数据一致,如果由于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不同等原因而导致数据不一致,须附补充说明。
8. 异地校区情况是学校整体情况的一部分,若学校有异地校区,《自评报告》正文文本不应将其排除在外,且异地校区情况还应单独说明附后。

目 录

第一部分：学校简介	1
第二部分：学校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5
第三部分：学校自评结果	8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8
1.1 党的领导	8
1.2 思政教育	10
1.3 办学定位	12
1.4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16
2. 培养过程	18
2.1 培养方案	18
2.2 专业建设	20
2.3 实践教学	23
2.4 课堂教学	26
2.5 卓越培养	28
2.6 创新创业教育	31
2.7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34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7
3.1 资源建设	37
3.2 资源建设	39
3.3 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40
4. 教师队伍	43
4.1 师德师风	43
4.2 教学能力	44
4.3 教学投入	46
4.4 教师发展	49

4.5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52
5. 学生发展	56
5.1 理想信念	56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7
5.3 国际视野	61
5.4 支持服务	62
5.5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66
6. 质量保障	69
6.1 质量管理	69
6.2 质量改进	74
6.3 质量文化	76
6.4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78
7. 教学成效	81
7.1 达成度	81
7.2 适应度	84
7.3 保障度	87
7.4 有效度	90
7.5 满意度	95
7.6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97
第四部分 附录	101
附1：本科教育教学自评问题清单表	101
附2：支撑材料目录	102
附3：《自评报告》数据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数据 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146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学校简介

湖南女子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院校，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长沙市。学校创办于1985年，2010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2014年通过学士学位授权评估，2018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21年获批湖南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学校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所公办全日制女子普通高校，全国三所独立设置的女子普通本科高校之一，全国妇联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世界女子教育联盟成员，中国女子高校联盟理事长单位；是湖南省文明校园、湖南省平安校园、湖南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优秀单位、“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单位。

学校秉承“懿德、睿智、笃行、臻美”校训精神，形成了“求真、求善、求美、求精”的校风，“爱生、善教、博学、创新”的教风，“明礼、修身、乐学、自强”的学风。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质量提升为目标，致力于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办学定位：应用型本科院校。立足湖南，面向全国，放眼世界，服务经济社会和妇女事业发展，以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努力建设规模适中、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质量卓越、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

办学理念：秉承“懿德睿智 笃行臻美”的校训精神，坚持“教学立校、科研兴校、人才强校、特色名校”的办学理念，培育“求真、求善、求美、求精”的校风，“爱生、善教、博学、创新”的教风，“明礼、修身、乐学、自强”的学风。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理想信念坚定、

家国情怀深厚、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创新意识强烈，具有“四自”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办学条件：学校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长沙市，与省人民政府毗邻，占地面积39.83万平方米。图书馆纸质藏书128.47万册，电子图书186.31万册。现有省级及以上实践育人平台23个，校内实验实训教学场所189间，校外实习基地200个。建有多功能体育馆，教学所需的体育配套设施完备。校园绿树掩映，鸟语花香，是莘莘学子陶冶情操、读书治学的理想园地。学校面向全国23个省市招生，在校学生1.2万人，是湖南省文明校园、湖南省平安校园、湖南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单位。

师资力量：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近800人，专任教师544人，有博士学位教师近200人，拥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湖南省学科带头人、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人选、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项目人选、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等各类高层次人才，构建了一支职业道德高尚、爱生善教、博学创新、能力突出的创新型高素质人才队伍。

学科专业：学校构建了文学、管理学、艺术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工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女性教育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聚焦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挥特色学科优势，形成“343”学科布局，即以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和“一流应用型学科”为目标，组建数智技术与女性发展、社会治理与现代服务、文化传承与数字传播3个应用特色学科群，加强社会学、工商管理学、设计学、中国语言文学4个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培育马克思主义理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音乐与舞蹈学3个校级应用特色学科，着力实现“四高”学科建设工程，实施“13大”学科建设计划，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设有10个二级院（部），36

个本科专业，1个专科专业。围绕服务国家战略、“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分类发展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数字经济与工商管理、文化创意与传播、师范教育与人文艺术、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等5个专业群；围绕“一老一小一女性一家庭一社区”，打造专业品牌，拥有2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家政学、旅游管理），11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1个教育部特设专业、3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科学研究：学校拥有全国首批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湖南省公民礼仪素质研究基地、湖南省湖湘女性文化研究基地、湖南省高等教育学科基地（女性教育）、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现代家政教育）、湖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湖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现代家政发展研究中心、湖湘礼乐文化素养培育与传播中心、管理会计创新与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心）、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研究基地）等10余个省级及以上研究基地，1个湖南省科研创新团队（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战略创新团队），2个湖南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现代家政产业学院、湖南文旅融合现代产业学院），建有国内第一个女性教育发展史馆。

对外交流：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与英、美、法、澳、日、韩、俄等国家以及香港、台湾地区的30余所高校或机构签订友好合作协议，推动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教育文化交流，全面开展师生出国（境）访学、研修、培训、交换等合作项目。

2021年5月，学校召开了第二次党代会，提出了“一核两基”“五聚五建”的发展思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核心点；紧紧围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两个战略基点；聚焦“申硕”、聚焦“双一流”、聚焦高水平人才队伍、聚焦内部治

理、聚焦民生福祉；建设特色女院、创新女院、活力女院、美丽女院、幸福女院。湖南女子学院正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奋力绘就更加恢弘的“女院蓝图”，开启更加灿烂的“女院明天”。

第二部分：学校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2018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来，学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深入推进整改工作，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本科教育地位更加巩固。学校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2021年5月第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将“高质量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列为学校“十四五”期间首个目标任务。2022年10月，学校制定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明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安排等。

1.加强组织领导，系统谋划部署

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评建专项工作小组、教学单位评建工作小组，形成了审核评估工作体系，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合作、师生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2024年3月，学校印发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重点任务书》，参照全国和湖南省同类高校常模，从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三个维度分别制定了重点任务书。2025年学校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并纳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重要议题研究。**加强监督检查。**成立专门的监督检查小组，开展审核评估督查和指导，制定并落实学校审核评估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由学校校长及相关校领导带队，深入开展专项督查10余次。**强化考核激励。**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结果为导向，完善学校相关考核制度，将评估结果纳入部门考核、年度目标、干部年度述职、干部年度考核范畴。**确定审核类型。**学校组织教师认真研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严格对标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办学历史与定位、优势与特色，选择参与第二类第三种审核评估套餐，确定了学校自选量化指标。

2.加强培训动员，强化评建意识

全员培训。2023年11月递交审核评估申请报告，编印《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习资料》《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知识手册》，在全校范围发放并组织学习，评建办、人事处、学工部、团委、工会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审核评估知识测试和竞赛。近两年学校教师多次赴兄弟高校调研学习并组织专家开展审核评估相关培训1000余人次。**全面动员。**2024年1月，召开审核评估迎评动员暨评建工作部署会，进一步细化评估工作方案，并相继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工作推进会、专题研讨会、本科教学工作例会、院部工作推进会等一系列会议，全面发动各单位深度参与自评自建。**全媒宣传。**充分利用学校官网、官微、校报、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建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题网”，开辟审核评估专栏，宣传报道审核评估新内涵新要求、自评自建工作等各类通知、学习资料、新闻报道100余篇，营造全员参与、全面促建的浓厚氛围。同时，聚焦审核评估指标，组织开展审核评估学院评建活动，展示学院在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主要成就与亮点特色，加强评建成果交流。

3.加强责任落实，全面自评自建

严格对标对表。对照评估指标要求，学校修订与本科教育教学相关管理规章制度60多项，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近两年修订34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1200多门课程教学大纲，进一步强化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评价，确保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落到实处。**开展自查自评。**重点开展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论文、实践教学、听课磨课等专项检查；指导学院撰写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加强课程教学质量提升工作和教学材料建设整理，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及持续改进理念融入本科教育教学全过程。**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信息化建设，新建线上听课巡课

系统，线上巡课教室近200间；改善教学场所环境，添置相应教学设施设备；推进校园质量文化建设，育人环境明显优化。**重视边查边改。**参照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工作程序，学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10余次，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制定整改方案，推动各项工作再改进、再完善、再提高。**强化评建成效。**通过自评自建进一步明确了办学定位和发展思路，突出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强化了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理念，反向设计了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了专业能力实践清单、完善了OBE课程教学大纲，重构了课程教学内容，实施了课程多元化考核评价方式，推出了第二课堂成绩单，不断提升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部分：学校自评结果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彰显高校政治属性。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决策制度，出台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近三年，“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配备比例达100%，新增省级样板支部2个、优秀共产党员1人、党务工作示范岗2人、青年党员示范岗2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2人、湖南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1个，2024年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获评“好”等次。

（2）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颁布《湖南女子学院章程（2022年修订）》，开展规章制度“废、改、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会民主管理作用。加强普法工作和法治教育，获第八届、第九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学校获评2016-2020年湖南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推进信息公开，学校获评2021年、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优秀单位。

（3）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着力培养时代新人。适应经济社会

和妇女事业发展需求，聚焦服务“一老一小一女性一社区”，强化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学定位与女性教育特色，立足湖南、面向全国，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近五年，学校发展学生党员1286名，毕业生平均就业去向落实率88.52%，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率从2022届38.62%提升至2024届64.26%，平均留湘就业率50.63%，学校2022年获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区域性行业性常设市场（女性人才类）。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的情况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工作方案，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三学三专”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经验做法被《湖南教育快讯》单篇刊发推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出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制度，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立德树人成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贯通人才培养全体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获批2项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入选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1个。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经验做法获湖南省领导肯定性批示，被《湖南教育快讯》单篇刊发推介。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推进情况

(1) 加强系统设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出台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同推动、二级学院积极落实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加强思政项目培育，近三年立项省级思政精品项目7项。依托获批的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研究基地”等平台，聚焦湖湘文化传承、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劳动教育等重点领域，与20余所大中小学合作，探索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育人合力不断凝聚。

(2) 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成立“时代新人铸魂工程”领导小组，对标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方案，制定学校“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实施方案，针对思想政治工作的特色优势和短板不足，统筹推进“大思政课”建设行动、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行动、“大先生”培育提升行动、校园文化提能增效行动等10个方面重点任务，进一步夯实“主渠道教学”“社会大课堂”“大资源平台”“成长大环境”“大师资体系”，构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注重红色文化育人，成立全国高校首个女子“红培党建讲解团”，传承红色基因，以毛泽东、杨开慧的红色诗文为素材原创的舞台剧《骄杨恋歌》被纳入省委宣传部“雅韵三湘”优秀展演剧目。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思政课程情况，“大思政课”工程推进情况

(1) 落实“六要”标准，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思政课教师“六要”标准，加强思政课

教师队伍建设。按要求配齐思政课教师，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12。聘请教育部长江学者等思政领域专家担任特聘教授，选聘企事业单位、社科理论专家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加强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实行专职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三个单列”，开展“最美思政课教师”评选表彰，支持思政课教师教学研修和考察学习。思政课教师获评湖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芙蓉教学名师、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1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与在校生比例持续提高，2025年达到1:121，超过全国与湖南省常模。思政专项经费保障充足，确保学校思政工作到位、有效（表1-1）。

表 1-1 2024 年度思政队伍人员情况及思政专项经费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比例	2025年比例	合格标准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1:325	1:312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1:126	1:121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33.9	37.05	≥2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41.02	41.51	≥40

（2）以实践教学为抓手，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出台“大思政课”实践课程实施方案，单独开设《“大思政课”实践》课程，建好校园实践“融课堂”、社会实践“行课堂”、网络实践“云课堂”，提升思政课建设质量。按要求开足开好思政课程，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和思政课学时学分制度。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名教师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一等奖。学生获第八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本科组全国特等奖。学校获批湖南省普通高校高水平特色马

克思主义学院、湖南省“大思政课”建设创新中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出台《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等文件，推进课程思政学校、学院、教研室“三联动”；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过程“三落实”；名师团队、课程课堂、教研教改“三促进”；学习培训、集中研讨、教学比赛“三提升”，完善公共基础课、学科课、专业课、实践课和第二课堂“五位一体”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分类制定理工类、文科类、商科类、艺术类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标准。近三年，获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奖7项，立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4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9门，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2个，4个团队被认定为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出台教师道德行为规范、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完善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处置机制。通过建立学生信息员反馈机制、开辟师德师风专栏、专设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等监督平台，发挥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教师工作部、纪委等部门的联动作用，确保对教师和学生有关违纪或师德失范行为及时教育引导、及时处置。

1.3 办学定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近三年，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76次。坚持校领导联系学院、每周教学巡查等制度，到教研室了解教师基

本情况和本科教学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到课堂听课看课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校长分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系两个二级学院，提出教师日常教学“八要八不要”，坚持常态化巡课并担任本科班级导师，主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承担本科教育教学育人质量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定期举办院长论坛，推动院长落实本科教育。学校每年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要点列入二级学院目标责任书，将完成情况与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个人考核挂钩，与全院年终绩效挂钩。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多措并举，引导学生刻苦读书学习。落实“四个回归”，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围绕“三减”（减学分总数、减课程门数、减课时总量）、“三增”（增加课业难度、增加自主学习时间、增加实践教学环节）实施人才培养改革。健全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出台卓越学风建设方案等制度，在抓实课堂教学管理、学风教育、榜样引领、学业指导的基础上，加强课外阅读，激发学生内生动力。2022—2024年共评选国家奖学金56人、国家励志奖学金978人、校内奖学金4204人、最美大学生和十佳阳光大学生60人，2名学生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

（2）完善机制，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优化教学激励机制，出台教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职称评价中的权重，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倾斜，非教学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人均额为教学单位的85%。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开展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举办教师荣休仪式，加强教师研修培训，激励教师成长。

（3）以本为本，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出台本科教学质量保障

标准纲要，明确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在本科教育教学中的职责及服务本科教学的质量标准，倡导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学校大力推进本科教学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抓实本科人才培养，强化科研反哺教学，支持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将科研成果融入教材、实验项目。深化人才培养多元、特色改革，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1）坚持优先原则，确保教学经费资源投入逐年增长。利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专项资金、“双一流”建设资金等，加大对实训实习基地、教学实训平台建设、创新团队、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平台建设投入，生均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及生均仪器设备值不断增长（表1-2）。

表1-2 近三年教学经费统计表

年份	【必选】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必选】教学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必选】生均仪器设备值（万元）
2023	1834.65	13.55	10.77	0.65
2024	1851.13	13.84	10.31	0.71
2025	2029.2	14.01	10	0.82
标准	≥1200元	≥13%	10%	/

（2）健全制度机制，让教师的精力更专注于教书育人。制定和修订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教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教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双师双能型教师（团队）认定与管理办法、专任教师转岗分流暂行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激励和保障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教育教学。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1) 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动职能部门主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职能部门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积极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党政办公室通过校领导接待日、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等，畅通下情上达渠道，开展制度“废改立”工作，简化优化办事流程。组织部推进党建与教育教学等深度融合，推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强内培外引，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纪委办公室加强监督，涵养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宣传统战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深入构建“大思政”格局，推进“三全育人”改革。学生工作部、团委拓展“五育”实施载体，深化资助育人、心理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劳动育人。教务处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应用能力。科研与学科建设处优化学科布局，加强有组织科研，鼓励支持科研反哺教学。招生就业处（校友工作办公室）积极推进“校友回湘”，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完善支持学生创业政策措施，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后勤基建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教学条件，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保卫部加强安全工作，保障师生安全。

(2) 优化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强化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比重。出台二级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院（部）年度考核中的权重占62%。二级学院目标考核任务书中设置“教学管理与人才培养工作”本科教育教学专项指标，职能部门目标考核任务书以教学为中心，设置部门重点工作指标。

1.4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1.4.1 党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1) 问题表现

有的单位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结合不够紧密，未找准找实党建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融合点，尚未获批省级“标杆院系”，党建品牌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

(2) 原因分析

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意识有待增强，党建与本科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制度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有的单位严格落实理论学习、党组织会议、“三会一课”等制度不够，党支部书记抓党建促发展能力有待提升，党建品牌创建机制不够健全。

(3) 改进措施

完善融合机制。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理念，出台党建和本科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制度。在强化理论武装上促融合，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注重学习成果转化。在服务中心工作上促融合，找准党建和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融合结合点，推动二级学院严格执行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在团结凝聚师生上促融合，充分发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作用，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促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搭建融合载体。优化深度融合组织设置，探索在学科团队、科研平台、重大项目、“一站式”学生社区等建立和优化党支部设置，建设“功能型”党组织，开展校地校企党建联建共建，推动组织覆盖向全面融合升级。建设深度融合工作队伍，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学生党支部书记赋能，分类设立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党员先锋岗、党员先锋队，引导党员在推动发展和服务师生中当先锋、作表率、强引领。打造深度融合特色

品牌，健全党建品牌创建机制，加大培育力度，推动各单位凝练体现本单位特色的党建品牌，确保实现省级“标杆院系”突破，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4.2 办学经费不足

（1）问题表现

学校财力十分紧张，目前每年办学经费收入仅约2亿元，随着学校推进应用型深度转型、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新文科”“新工科”专业数量增加，建设项目数量增多，办学经费短缺成为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难题。

（2）原因分析

学校建校时间短，底子薄弱，财力有限。办学经费主要靠生均拨款与学费收入，来源单一，自身造血功能不足，导致办学经费总量偏少。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办学资源有待进一步优化整合。

（3）改进措施

拓宽经费获取渠道。按照“开源节流并举，资金实物共用”的原则，积极拓展办学资源，增强获取社会资源能力。用好超长期国债项目，最大范围地争取省财政教育经费、科技经费、基本建设经费以及其他专项经费等。加强校属资产资源的管理利用，更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挥学校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功能，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积极争取社会资源、产业资源和校友资源。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零基预算，进一步压缩非教学开支，加强节约型校园建设，提升非教学开支使用效率。坚持全校一盘棋，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新增自有资金优先投入教学，确保新增项目优先安排教学，确保教学运行费用每年有较大幅度的稳定增长，为学校应用型深度转型、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提供资金保障。

2. 培养过程

学校立足湖南，面向全国，服务经济社会和妇女事业发展，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锚定湖南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科学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推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强化教学改革研究，通过铸魂、育心、强能一体推进，构建复合型、创新型有机统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落实时代新人培育要求。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1）以需求为导向，反向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围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学定位，立足办学传统和办学优势，确立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理想信念坚定、家国情怀深厚、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创新意识强烈，具有‘四自’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总目标。该目标遵循了学校的办学定位，突出了立德树人政治要求，适应学生成长规律，符合产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需求。各专业制定明确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梳理专业核心能力，对接产业办专业，面向岗位建毕业能力清单和设计课程体系，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2）三课堂联动，落实五育融合。德育为先，发挥思政课程关键引领作用和课堂教学育人的主渠道作用，坚持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大思政课”实践（一）和“大思政课”实践（二），共计3学分；以智固本，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体强身，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育必修课与俱乐部制的体育个性化选项课程衔接，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衔接，阳光跑、体质测试、体育竞赛等共同构建起大学生体育锻炼长效机制，增强学生体质，锤炼坚毅品质；以美化人，通识教育选修课中

提供丰富的人文与艺术类选修课课程数量。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所有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修满2学分美育类课程，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艺术实践、美学鉴赏、校园文化活动并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毕业条件；以**劳育基**，细化劳动教育课程开设，劳动教育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特色的收纳整理劳动教育。各专业培养方案均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且学时数不少于32学时（2学分），其中劳动教育理论课0.5学分，进入第一课堂；劳动教育实践课1.5学分，进入第二课堂。

表2-1 公共艺术与劳动教育必修学分学时情况表

项目名称	学校情况	合格标准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至少2学分	≥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学时	≥32学时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准，以师范专业认证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标准为引领，借鉴行业企业岗位人才标准，各专业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深入开展行业企业开展调研。在人培方案制订过程中，明确要求开展专业符合国家专业类质量标准情况分析。

各专业认真分析产业转型升级对岗位人才标准和能力要求的变化，并充分考虑数智时代发展趋势和学生学习特点，建立课程与毕业要求之间的关联矩阵，确保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有力支撑、与行业企业的需求相吻合，突出人才培养的产出导向。

2.1.3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以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为目标，实施校内外双导师指导并行和实践教学改革，建立阶梯式、递进式实践课程体系，推动学科交叉、文工融合，推进协同育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

确保实践教学在总学分中的比例，保障学生实习实践时长。实践教学采用专业认知、课程实训、综合实训、专业见习、毕业实习“五级进阶”，确保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递进式、序列化。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通过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赛事项目以赛促学，强化应用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教学内容对接行业企业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实际，将职业意识、职业素养、职业能力融合在培养过程中，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作为实践教学考核重点，在课程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中推行真题真做。此外，在人培方案制订过程中，明确要求关于组织各专业开展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合理性论证。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相契合情况

学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长沙“十四五”制造业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紧扣先进制造业，围绕大健康、数字产业、人工智能、新轻工纺织等产业，聚焦新兴产业的壮大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的改造延伸，持续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学校招生的4个师范专业中，学前教育专业已通过师范认证，汉语言文学专业已完成师范认证入校考察，占师范类专业50%。近三年新增6个专业，其中理工专业3个，停招5个文科类专业，逐步提高理工类专业招生数（表2-2）。

表2-2 学校专业建设调整与国家地方需求契合情况表

项目名称	学校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总数2个，其中教育部正式下文1个，完成专家进校考察1个，占在校生本科专业数的比例为5.56%。
【必选】学校提高理工农医的招生占比情况	2023年、2024年、2025年理工类专业招生占比分别为：11.08%、16.01%、18.03%，其中理学类专业招生占比分别为：0%、0%、3%；工学类专业招生占比分别为：11.08%、16.01%、15.03%。
【可选】近3年新增本科专业数	2023：数字经济、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024：时尚传播、人工智能 2025：跨境电子商务、数据计算及应用
【可选】近3年停招/撤销本科专业数	2024：电子商务、商务英语 2025：财务管理、汉语国际教育、美术学

2.2.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学校出台《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学科（专业）重塑工作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构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紧密对接区域产业体系的学科专业优化设置管理机制（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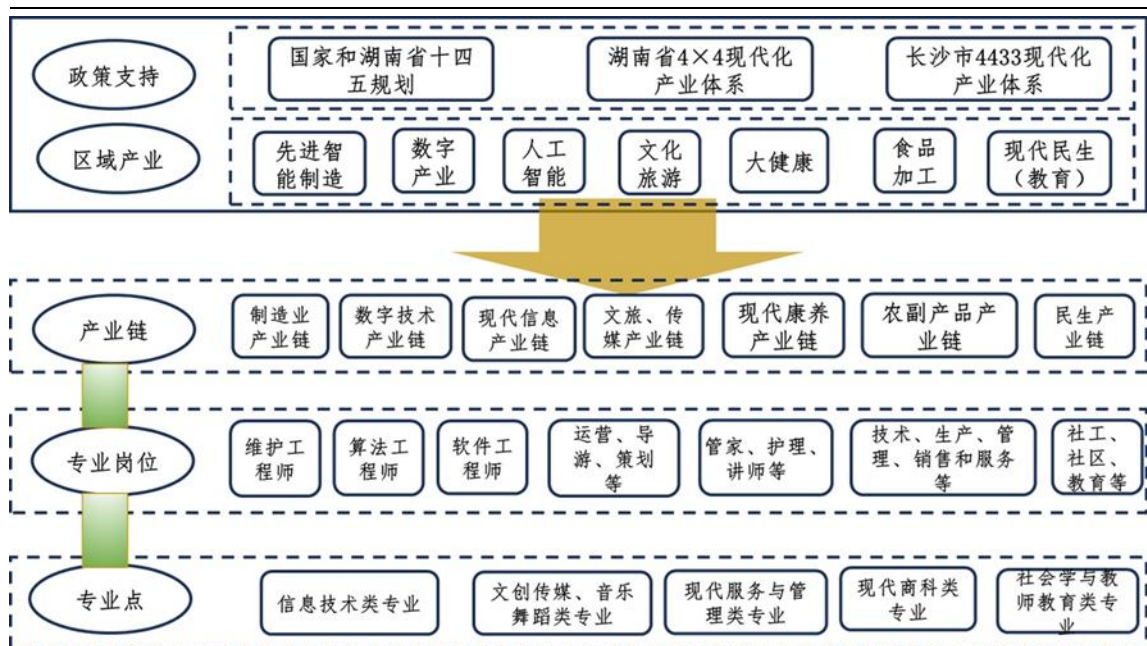


图 2-1 专业链和产业链对接规划图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学校出台《湖南女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学生的需求开设了7个微专业，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以就业或技能提升为导向，在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增设学生个性发展课程和行业企业岗位应用课程模块。

加强产业学院建设，已建立2个省级产业学院和5个校级产业学院，探索依托开设创新创业实验班等特色人才班，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序号	微专业 名称	开设时间	教学单位
1	整理收纳	2024年秋季	社会发展学院
2	数字人文	2024年秋季	文学与传播学院
3	AI生成艺术与动态影像	2025年春季	美术与设计学院
4	数智应用	2025年春季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5	瑜伽与生活健康	2025年春季	体育部
6	羽毛球训练与管理	2025年春季	体育部

序号	微专业 名称	开设时间	教学单位
7	人际沟通与社会适应力	2025年春季	学生工作部

表2-3 学校开设微专业情况一览表

2.2.4 学校是否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学校通过“自建+外引”的方式，加强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共享。在3门女校特色通识课程外，设置人文与艺术、自然与科技、经济与社会、创新与创业、女性素质、“四史”教育六大类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同时强化各专业的限选课与任选课程的建设，并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超星泛雅）自建和引进慕课资源。课程平台引进选修课程144门，学校每年开设线下公共选修课不少于20门，各专业设置选修课2830门，其中限选课程1366门，任选课程1464门。修订《湖南女子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提供更多选课时段，方便学生根据需求自由选课。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1）坚持实践育人理念，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各专业科学合理地设置实践环节学分，符合人文社科类专业在20%~35%之间、理工和艺术类专业在30%~45%之间的要求。构建“五级进阶、三维协同、双师促进、全链条覆盖”的实践教学体系（图2-2）。大学四年，学生有序开展专业认知、课程实训、综合实训、专业见习、毕业实习，形成“五级进阶”式实践能力增长；通过教研协同、学赛协同、校企协同，搭建理论与实际结合的桥梁；建立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库，在各类实践教学中充分发挥校内外导师各自的优势，让学生大学四年实践不断线。



图2-2 湖南女子学院实践教学体系

（2）强化产教融合意识，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学校出台《湖南女子学院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改革和创新实践教学的组织形式、管理模式，建立现代产业学院7个（表2-4），推进产教融合与产学研用一体化；建立省级家校社协同育人基地、省级以上实践教学中心（基地）21个（表2-5），提高实践教学的产出效果。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有关实践教学改革与实践育人项目78项。

表2-4 学校产业学院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业学院名称	立项建设级别	立项时间
1	现代家政产业学院	省级	2022年12月
2	湖南文旅融合现代产业学院	省级	2024年10月
3	现代数智服务产业学院	校级	2024年1月
4	数智创意文化传播产业学院	校级	2024年9月
5	现代服装产业学院	校级	2024年9月
6	湖湘数智艺创现代产业学院	校级	2024年9月
7	数智未来科技产业学院	校级	2025年1月

表2-5 实践学分占比及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情况

项目	学校情况	标准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	符合	（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数	21个	无

2.3.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每个专业建设了4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基地。截至2025年9月，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校外基地200个。师范类专业建立起了U-G-S合作机制，非师范专业积极开展校地、校企协同育人。共建的实习实训基地大量接纳学生实习，2024年达6208人次、2025年上半年达3046人次。与长沙、益阳、怀化等地方政府开展共建合作，支持中非论坛、旅发大会，旅游管理专业、网络与新媒体等近十个专业500余名学生通过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省市旅游发展大会进行相关的专业实习实践。

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质量较好

学校出台了《湖南女子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湖南女子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管理抽检办法》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及指导进行规范。近三年，毕业论文（设计）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的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占比超过60%，2025届由校企“双导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占比达22%（表2-6）。

表2-6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源与“双导师”比例一览表

届别	选题数	来自行业企业 一线选题数	来自行业一线 选题占比	“双导师”毕业论文 (设计) 占比
2023	2503	1507	60.21%	/
2024	3306	2875	86.96%	12%
2025	3426	2636	76.94%	22%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符合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1) 坚持新理念，引导课堂教学改革。出台《湖南女子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加强过程性考核权重。关注学生全面发展，促进课堂教学模式由传统的“以教为中心”向更加重视学生自主学习与能力培养的“以学为中心”转变。围绕提升学生学习体验感和成效，围绕学校教育教学热点、重点、难点、疑点和堵点，有针对性地设计教研教改项目指南，引导教师做有组织、有方向、可应用的教研教改研究。对于混合式教学改革学校在制度上给予倾斜。

(2) 持续产出导向，完善教学评价。从评教转向评学，关注学生学习体验与学习成果，发布《关于改进课程考核评价方式的通知》，实施多元化考核评价方式，将过程性考核、表现性考核、综合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结合起来，突出学生学习效果的全面评价。出台《湖南女子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办法(试行)》，以创新创业竞赛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提高对学生成果产出能力、跨学科综合应用能力等高阶能力的评价比重。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坚持构建从“技术叠加”走向“技术融合”的教学环境。出台《湖南女子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湖南女子学院教室管理办法》，实现教学与技术的有机高效融合。学校实现多媒体教室监控全覆盖，巡课系统正式上线，有效落实课堂教学巡查常态化，提升课堂教学督查数字化水平。2024年下半年开展AI赋能教育教学培训16场次，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组织开展数字化教学竞赛、知识图谱与AI助教建设大赛及相关教学改革研究。现有省级一流线上课程2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17门，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1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7门。近3年，教师获数字化教学竞赛省级奖项8项次，《智慧选、学、教——人工智能赋能体美劳融合教育应用场景》获2024年湖南省“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典型应用场景案例认定。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学校制定了《湖南女子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暂行）》《湖南女子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修订）》及《湖南女子学院2024年教材立项工作方案》《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新形态教材立项建设工作及2024年校级教材建设项目进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成立校、院两级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各负其责的教材管理和工作机制。

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率为100%。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教材规定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以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近年来，学校在教材选用工作中未出现负面问题。

表2-7 马工程教材选用情况

项目	学校情况	标准
【必选】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100%	无

2.5 卓越培养

2.5.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1) 以产业学院为抓手，探索卓越人才培养模式。学校不断探索卓越人才培养模式，前期以卓越教育人才、卓越商科人才为目标开设臻美、睿智实验班。为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接湖南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学校出台《创新创业实验班实施方案》，以产业学院建设为抓手，依托2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5个校级产业学院，开办创新创业实验班，探索构建以国家政策、社会需求、产业创新为驱动的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2025年新增华为开慧实验班。

(2) 以基地建设为发力点，校企联动培养卓越人才。近3年获得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项目22个，联动共建实践基地，通过“引企驻校”“校企一体”等实践基地建设模式，形成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如与芒果TV共建“内容审核实训基地”，与长沙市人才集团共建“巾帼学院”“湖南旅游民宿学院”等。

表2-8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项目	学校情况
	近3年获得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项目22个；
【可选】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与企业共建省级产业学院2个； 校级产业学院5个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1) 对标卓越培养要求，加强课程体系设计。出台《湖南女子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以行业需求、职业能力需求为导向，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构建了以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由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学科拓展课、专业课等课程模块组成的课程体系。在通识教育选修课模块设置“创新与创业类”“人文与艺术类”“自然与科技类”“经济与社会类”“女性素质类”，在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创新实践环节”，推进思创、专创、科创、产创融合，强化“专业技能、创新潜能、创业动能”和“创业竞争力、团队领导力、项目吸引力”的“三能三力”培养。通过动态调整，适当调整合并专业课程，新开反映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沿动态以及适应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要的课程，开设讲座型课程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不低于同类高校。在实验班课程中，开设《科技发展史》《商业与市场》《写作与沟通》，通过学分认定和课程替代等制度，让学生获得更为聚焦能力产出的优质课程。

(2) 对接产业需求，强化行业企业共建。学校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对接，在校企合作课程选择上，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贡献度、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支撑度为主要原则，以专业课程体系中的核心课程为优先。整合企业技术专家与学校教师优势，遴选经验丰富的企业技术专家来校参与共同讲授课程，切实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适配性，培养学生扎实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动手能力。2025年有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课程数68门。

表2-9 课程开设情况

项目	学校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2025年学校总课程门数1788门，在校本科生11529人，生均课程门数0.16门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68门

2.5.3 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1) 促进专业融合，推进“四新”建设。以专业群为主体，立项建设省级、校级现代产业学院7个，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商学院数字经济专业、文传院时尚传播专业。家政学、旅游管理、社会工作、音乐表演、网络与新媒体等专业均开展了与信息技术类的跨专业合作。

(2) 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各级各类教研教改项目申报与建设，取得系列成果。2025年获得省级“四新”教学改革项目3项，其中新工科1项、新文科2项。加强教研教改项目建设与教学转化，近3年，14项获得省级和校级优秀教改项目典型案例。《新时代“敢想会闯”女性人才培养“332”体系探索与实践》《传承·融合·创新：地域文化视域下视觉传达设计女性创新人才培养探索与实践》等获得首届中国女子高等院校联盟教学成果奖特一二等奖。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完善专业建设规划，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出台《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年度阶段性考核和持续性评估考核机制，以成果产出为导向，注重过程管理。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个，省级11个，一流专业占比36.1%。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分类制订课程标准，推动五类金课建设。出台《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方案》，分类制订理工类、文科类、商科类、艺术类专业课程建设标准，完善课程思政体系建设，提升实施效果。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8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9门。出台《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思政实施办法》，构建覆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课程思政体系，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4门，立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9门。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1）健全双创工作机制。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列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并制定了《湖南女子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21-2025年）》。建立涵盖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双创项目全流程管理、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双创成果转化、双创奖学金评选、双创导师管理、创业培训等方面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保障。

（2）完善双创教育平台功能。提质升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集创业孵化、教学实践、技能培训等功能为一体，以“导师+团队+项目”为主要形式开展孵化培育，入驻基地项目获得各方面的政策倾斜与扶持，实现创培孵育基地转化、校内孵化校外成长。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获批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连续四年获得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并获扶持。学校共计11个双创教育中心和10个校企合作双创教育基地获得省级认定。开展“企业家进校园”“优秀创业校友分享”等专题活动，为项目与企业之间搭好桥梁平台，提升学生创业项目与社会需求的对接度。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1) 将双创教育全面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创新创业教育 8 学分要求。修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等制度,开通了创新创业实践与理论课程学分转换通道,支持用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过程。

(2) 构建“全覆盖、多层次、个性化”的双创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业基础》《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 3 门通识教育必修课;开办 7 个聚焦双创实践能力提升的微专业,提供全覆盖的任选课程资源。选拔设立“创新创业实验班”,量身定制培养方案,跨学科设置创新创业素质拓展课、专业能力强化课程和实践能力提升课程三个课程模块。

(3) 强化双创师资队伍建设。按照专兼结合原则,构建以专业教师、优秀校友、创培导师、企业高管、风险投资人等为主的双创教育导师库,目前共有校内外双创导师 80 余名。支持教师企业实岗锻炼轮训,提升专业教师的双创教学与实践指导能力,力争人人都是双创教师。将教师指导双创教育的工作业绩纳入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完善激励机制。

(4) 推进“四创(思创、专创、科创、产创)”融合。思创融合铸魂,将红色文化与双创精神培育相结合,开设“行走的思政课”,组织学生走访百名湖湘巾帼创业精英,6 位院士授课“臻美创新大讲堂”,激发学生家国情怀与创业担当。专创融合强基,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依托国家级一流专业家政学组建的收纳整理创业团队以收纳技能赋能乡村留守女性,音乐学专业组建“湘女传唱”青年创业先锋队,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云享绣娘”项目以数字化传承非遗技艺,特色“女书”国风旗袍亮相外交部全球推介会。出

版《职业生涯规划与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就业指导》3部双创类校本教材，《企业项目实训》获批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双创类教学成果《新时代“敢想会闯”女性人才培养“332”体系探索与实践》荣获首届中国女子高等院校联盟教学成果特等奖。**科创融合赋能**，鼓励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传统专业结合，“点茶成金”项目独创“茶水晶”技术，获全国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银奖；“擂茶星球”项目获全国社会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人工智能训练师等技术实训项目，助力计算机相关专业学生就业创业，科技创新成果涌现。**产创融合增效**，积极拓展校政企协同育人，与华为等头部企业深度合作，累计共建校企合作课程近70门。与长沙人才集团合作共建湖南省首所“巾帼学院”，为女大学生提供精准就业创业服务。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1）参与人数多。通过建设双创文化长廊、双创大讲堂、双创竞赛、文创集市、创业培训等活动，积极引导學生结合专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2023-2025年，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分别为2244、7080、7703，占在校本科生人数比例分别为19.11%、60.26%、64.57%。每年创新大赛参赛项目超2000项。

（2）产出效果好。双创基地累计成功孵化企业20余家。近年，获得SYB创业培训证书的学生近2000人。2023-2025年，立项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120项，其中国家级24项，省级73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国家级银奖1项、铜奖2项，省级奖励8项，获奖人数为143人次；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数比例分别为4.41%、3.53%、4.88%、3.81%（见表2-10）。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中国妇女报等多家主流媒体进行报道。

表2-10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得成果情况

项目	学校情况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2023年、2024年、2025年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分别为：2244人、7080人、7703人，占在校本科生人数比例分别为：19.11%、60.26%、64.57%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2023—2025年合计为143人次，其中国家级38人次
【可选】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数量、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2022、2023年、2024年、2025年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数量分别为472、425、573、439项，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分别为4.41%、3.53%、4.88%、3.81%

（3）创业典型突出。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创业项目特色鲜明，创业典型不断涌现。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常德考察时，我校创业学子文峰同学现场演示擂茶技艺。2021届毕业生黄文静创业“带动上千人就业”事迹被省委主要领导作为优秀案例推介。2021届毕业生肖思嘉探索“整理收纳师”新职业、创建长沙市住美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创业事迹，被央视《焦点访谈》专题报道，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师生深入民族地区传承江永女书、长沙弹词、侗族织锦、常德擂茶等民间非物质文化，被《光明日报》专题报道。在首届中非妇女论坛中，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经验受到了中外嘉宾的肯定。学校双创工作成效被《中国教育报》、湖南省教育厅等平台报道。

2.7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2.7.1 专业优化设置调整尚需进一步加强

（1）问题表现

专业设置结构优化速度还应加快，“四新”专业建设数量少。专业内涵建设有待加强，特色培育力度有待加大。

（2）原因分析

前期专业优化调整设置启动不够迅速，专业建设内生动力不足。师资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高层次

人才不够，办学经费不足。

（3）改进措施

提高站位深化认识。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切实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深刻理解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对推动学校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对接需求培育特色。进一步凝练学科专业优势特色和重点发展方向，培育学科专业特色，力争3年内将理工类专业比例提高至40%左右，构建需求导向、错位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做强专业建设的“一老一小一女性一社区一家庭”品牌。

2.7.2 实践教学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支撑作用有待加强，产教融合中企业深度参与不足。

（1）问题表现

实践教学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教学保障条件、实践教学评价等监督环节上还有漏洞。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尚未全面深化开展。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的广度和深度在各专业分布不均衡，整体的体制机制还有待健全。产教融合育人的突出成果在各专业发展中分布不均衡。

（2）原因分析

部分专业和教师强化实践教学意识不足、能力不强，缺少新手段新方法。落实实践教学要求的成本高，耗费精力大，学校财力不足，实践评价体系较为单一。各专业均缺乏对产教融合育人成果宣传的规划，取得的成果不能及时有效地成为榜样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声誉。企业参与人才培养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时间和人力资源，而这些投入在短期内可能无法直接转化为企业的经济效益，也造成部分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不高。

（3）改进措施

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体系。从学校办学实际出发，改变过去学校统管的模式，给予二级学院充分的自主权，推动形成实践教学学校层面有管理办法，学院层面有实施细则，强化二级学院主体责任，构建各自符合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的有亮点有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更新实践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促进实践教学与数字化、虚拟仿真技术的深度融合。专业优化调整设置引导学院专业升级改造，规范产教融合项目开展的流程，强化二级学院在产教深度融合中的主体作用，加快探索不同专业校地、校企（研究院、所）合作新形式。

2.7.3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不足

（1）问题表现

信息化教学的软硬件支撑仍显薄弱，教务管理平台版本陈旧，数字化处理能力有限。部分教师的信息化素养不高，基于数字信息分析的课程教学质量提升效果不显著，高水平校本网络课程资源不足。

（2）原因分析

学校基础薄弱，经费筹措困难，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教师对信息化建设表现出表达与实际执行的不对等，质量评估中对于信息技术与课程深度融合的信息化考核评价缺乏科学有效的指标。

（3）改进举措

加大教学培训力度，注意培训效果。改变为培而培，培后无效果检验的局面；借鉴兄弟院校的优秀经验，将教师教学竞赛与教师培训统一归口在教师教育管理中，让培训与竞赛能够直接联系，理顺关系，让学校经费使用产生更显现的效果；加强数字基础建设。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地位，高度重视教学资源建设，充分保障教学经费投入，健全教学资源配置与利用机制，着力优化课程、教材、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为应用型人才培养奠定了坚实的条件基础。

3.1 资源建设

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1）**优先保障，确保教学经费逐年增长。**优先安排本科教学经费，重点保障教学运行、教学设备购置及维护、实践教学等日常教学活动需要。近三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开支逐年增长，占经常性拨款和学费收入之和比超过13%（见表3-1）。

表 3-1 近 3 年教学经费收支情况一览表

项目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科生学费收入（万元）	5707.84	5839.05	6221.65
经常性拨款（万元）	10288.28	9995.3	10317.5
教学日常运行开支（万元）	2206.72	2223.10	2339.46
【必选】生均教学日常开支（元）	1834.65	1851.13	2029.2
【必选】占经常性拨款和学费收入之和比	13.55%	13.84%	14.01%

（2）**资源丰富，图书资料满足需求。**学校图书馆面积15036.9 m²，有纸质图书128.47万册、电子图书186.31万册、电子期刊12.84万册，购买中外文数据库共13个，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数字图书馆成员馆，能共享其数字资源库20多个。现有资源能够满足教学需要（见表3-2）。建立了现代化图书管理与服务模式，为读者提供便捷服务。

表 3-2 2025 年图书馆资源情况

项目	总量	生均 ¹
总面积	15036.9m ²	1.30m ²
阅览座位	1456个	0.126个
【必选】生均纸质图书（≥100册）	128.47万册	111.43册
电子图书	186.31万册	161.60册
电子期刊	12.84万余册	11.14册
【必选】生均年进书量（≥4册）	/	2.51册

（3）创建“智慧校园”，网络信息服务有效支撑教学。当前校园网络以业界标准的三层拓扑结构构成，出口带宽 22.5G、主干带宽 20000 兆、网络接入信息点 5180 个，其中无线接入点为 2760 个；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超过 4800 台，接入教室 209 间，接入学生宿舍 1657 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为 40960GB。校园内实现有线网端全覆盖、无线网端在教学办公区全覆盖。完成“一卡通”银校合作建设项目，基本建成了统一认证平台、统一门户平台、数据交换平台、 workflow 平台等四大基础平台，以及办公自动化系统、教务系统、图书馆智能管理系统等建设，“智慧校园”极大方便了师生的学习和生活。

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1）硬件设施满足各类教学需求。学校占地 39.83 万 m²，校舍建筑总面积 23.57 万 m²，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15.15 万 m²，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199.19 万 m²，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4.87 m²；南北校区共计建有多媒体教室 105 间，座位数 9163 个，教室面积 20580.78 m²，

¹ 暂按 2025 年新生报到率 100% 计算在校生人数为 11529 人。

学生宿舍面积96648.27m²，学生食堂4个。

(2) 艺术体育场馆完备。学校体育馆面积5502.65m²，生均体育馆面积0.48m²；运动场面积29091m²，生均运动场面积2.52m²，生均运动场馆面积总计3m²。体育设施实施常态化维护，体育设施设备完好。建有形体房、画室、琴房共计100余间，为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和美育活动提供支持。

(3) 实验实训满足需求。现有各类实验室、实训室189间，总面积97369.7m²，生均面积8.45m²。建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200个，2024学年共接纳学生实习6406人次。

表 3-3 教学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一览表

项目	学校情况	办学合格标准
【必选】生均学校面积 (m ² / 生)	34.55	54
【必选】生均宿舍面积 (m ² / 生)	8.38	6.5
【必选】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m ² / 生)	14.87	14
【必选】生均体育场馆面积 (m ² / 生)	3	3
【必选】校内实验实训室数及利用率	189 个	/
【必选】实习基地数及利用率	200 个/6406 人次	/

3.2 资源建设

3.2.1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加强校企合作，出台《湖南女子学院校企合作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大力推进行业企业课程案例资源库建设，与企业共建课程68门，每门校企合作课建设2个及以上真实项目课程教学综合型案例，以校企合作课程为基础，课堂引入真实案例。学校2022、2025年分别立项建设了31门课程教学案例库，案例要求反映相关行业工作实践对本科生课程的需求。这些案例库能够在课程教学中，通过真实场景模拟、再现、体验，帮助学生提升识别问题、解决问题的理论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

3.2.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学校制定《湖南女子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暂行）》《湖南女子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修订）》及《湖南女子学院2024年教材立项工作方案》《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新形态教材立项建设工作及2024年校级教材建设项目进度检查工作的通知》，鼓励教师参与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的编写工作。近三年出版和使用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教材20种。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近年来，学校投入7000多万元，建成求实楼实训大楼、智慧教室、免费无线wifi覆盖各楼栋，为教师“翻转课堂”教学改革、学生自主学习创造了条件。学校积极打造智慧教学场景，建有多媒体智慧教室、录播教室等各类共计120余间，实验实训室、智能实验室等共计189个。建有超星学习通、青鹿高校智慧课堂、超星泛雅、雨课堂等智慧教学平台，满足直播教学、互动教学、沉浸式教学、智慧研讨和线上督导的需要，构建学生自主学习、师生交流与研讨的自由空间。

3.3 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3.3.1 实验实训教学资源有效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1）问题表现

学校鼓励各类实验实训室对全校师生开放，但依然存在实验室开放率不高、学生主动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创新实践热情不高等情况。

（2）原因分析

学校虽有实验室开放制度，但实验室开放期间的管理、经费支持、工作量计算等相关制度尚不够健全，导致各教学单位对实验室

开放的热情不高，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不强。

学校实验室建设智能化管理水平不高，学生进出实验室不便利；同时，学生了解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渠道单一，导致主动进入实验室开展探索性实验的热情不高。

实验实训设备维护不到位，部分设备因损坏，影响学生使用效果和学习体验感。

（3）改进措施

完善实验室开放机制，明确开放实验室管理模式、耗材报销途径、实验室管理人员工作量计算办法等，激发实验室管理人员开放实验室的热情。

保障仪器设备经费投入。优先对管理人员相对稀缺、使用频率高、惠及面广或者存在较大危险性的实验室进行智能管理改造，逐步增加预约系统建设。

依托现代产业学院，引导学生参与教师科研，促进学生早进团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独立解决问题能力。

3.3.2 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发利用不足

（1）问题表现

合作共建的资源不多，项目库、案例库规模小，共建的课程、教材偏少，共建共享的实践教学平台偏少，产业兼职教师引进少。

学科覆盖不平衡；学生覆盖面不宽；学生创新实践表现度不高，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竞赛成绩总体数量还不够多，还没有突破国家级金奖。

（2）原因分析

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发教学资源的机制不够完善，推进力度有待加强，各学院在深化校企合作方面发展不平衡，产教融合有待进一步深入。部分教师行业企业锻炼效果不明显，不能有效开展行业企

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

专创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开展不足，对学生创新实践的支撑力度有限。部分教师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有限，囿于传统教学模式，对学生创新发展培养的支撑有限。

（3）改进措施

理顺教学资源合作开发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将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情况与职称评审挂钩。引企入教，以项目化的形式，加强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校企合作开展教学资源库、案例库等教学资源的设计、开发与利用。

发挥现代产业学院示范作用。统筹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以省级、校级产业学院建设为契机，引领推动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

强化行业产业技术成果转化。与行业企业共同研制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课程资源，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规范等融入课程教学，促进教学改革。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1）健全机制体制，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学校出台《湖南女子学院关于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湖南女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文件制度，强化领导班子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实施从业资格查询准入制度，完善师德师风问题举报平台及其管理机制。每年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警示教育以及师德师风专题研修等师德师风常态化学习，推动师德师风制度化、常态化建设。

（2）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严格师德考核管理。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岗前培训、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及骨干教师、学科学术带头人培育等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重点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建立起了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在人才引进、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各环节，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近三年，处理4起违反师德典型案例。

（3）选树师德典型，加强师德宣传教育。通过开展教师培训、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清廉女院建设、荣休仪式等活动，培养和选树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优秀教师。近三年，学校党委组织召开关于师德师风学习会议4次、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会议4次，发布师德师风学习册5期，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活动3次。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1) 强化教育引导，坚定教师理想信念。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大力践行教育家精神。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将师德师风教育、职业行为规范等纳入学校党委、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和基层教学组织学习研讨等活动之中，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2) 突出典型示范，营造师德建设良好氛围。出台《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修订）》，从教学、科研、管理一线选树包括懿德名师、师德标兵、科研标兵等优秀典型，广泛宣传、隆重表彰，营造尊师重教、崇尚师德师风的氛围，凸显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近五年，获评省级芙蓉教学名师1人，省级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2人，省级高校党务工作示范岗2人，全省高校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2人，省优秀共产党员1人，省高校辅导员学生工作研究与实践先进个人10人，省级样板支部2个，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1个；学校表彰优秀教师70人，包括“懿德名师”2人，“师德师风标兵”14人，“师德师风先进个人”5人，“科研标兵”10人，优秀教师17人、“优秀教育工作者”9人，“教学能手”8人、“最美辅导员”5人。省级媒体报道典型事迹24人次。

4.2 教学能力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内培外引，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占比近40%，博士学位教师占比近31%，师资结构不断优化。近三年，4人获批湖

南省芙蓉计划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现有省级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14人次、1个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2）加强专业能力的培养，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创新培训思路和机制，丰富培训内容，将培训工作化零为整，教师研修质量不断提升。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为82名青年教师配备导师，做好“传帮带”。推行以赛促教、赛教融合。近三年，教师获省级教学竞赛奖励37项，其中一等奖4项，二等奖11项；获批4个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2个湖南省现代产业学院。教师教学水平获得同行和社会的高度认可。

表 4-1 教师教学获奖情况表

项目	年度	项次
【可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2023	13
	2024	18
	2025	11
省级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11 项，三等奖 26 项		

（3）推进产教融合，提升产学研用能力。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对接行业企业，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选派优秀教师到行业、企业学习锻炼。近三年，共选派实岗锻炼教师27人，引入横向课题累计经费500万。现有双师双能型教师276人，占比近50.74%。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1）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强化有组织教学。充分发挥58个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的主体作用，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师发展。开展校级优秀教研室评选，加大课程教学团队培育建设。近三年，评选优秀教研室11个；立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团队4个，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2个。

（2）实施分层分类培训，提升教师产学研用能力。分层分类开展形式多样的培养培训活动。近三年来，参与培训的教师年均达5000余人次。注重引进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完善实岗

锻炼制度，选派优秀教师到行业、企业学习锻炼，参与企业的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等，全面提升产学研用能力。

（3）强化激励与帮扶，提高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出台《湖南女子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等文件，推动“传、帮、带”，加强对青年教师为主体的教师培养，鼓励和支持教师留学、访学、研修，提高青年教师队伍专业知识和教书育人能力。近三年，共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82人。

（4）以教学竞赛为引领，激发教师教学的创造性。以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堂教学竞赛、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数字化教学竞赛四大教学赛事为抓手，激发一线教师深度参与教学、潜心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近三年，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4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21项，优秀奖1项。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1）完善教师荣誉体系，健全教师教学激励机制。完善教师荣誉体系，让教师在岗位上有荣誉感、事业上有成就感。开展“懿德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能手”等评选表彰工作，以表彰促引领、树榜样、展风采，营造崇德向善、人尽其才的良好氛围，增强了教职工的荣誉感、幸福感。绩效工资分配中，实行本科教学业绩与绩效考核挂钩，向教学一线倾斜；在职称评审中，优先考虑保障教师系列、教学科研系列的职称评审职数；在教师发展中，优先保证专任教师进修培训、学术交流，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教研教改课题；开展校级人才工程培育工作，设立“湖南女子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选树教师工作典型。近三年来，1人获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2) 完善教育教学约束机制，开展差异化考核评价。完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制度。出台《湖南女子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修订）》、《湖南女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湖南女子学院教学业绩核算办法（修订）》和《湖南女子学院听课制度（修订）》等一系列文件；健全考核的标准和要求。针对不同学科、不同教龄的教师提出差异化评价要求，兼顾教学“质”与“创新”，引导教师提升教学水平与开展教学改革。规范教学计划变更、排课、调(停)课制度。出台《湖南女子学院排课、调课、停课规定（修订）》，专业核心课程优先安排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授课，严格落实高学历教师投身一线教学制度。明确要求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主干课程优先安排教授、副教授讲授，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近三年，主讲本科课程（含指导本科生实践环节）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93.94%、96.67%、95.31%。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分别为258.69学时和213.83学时、245.98学时。

表4-2 近三年教授主讲本科课程情况表

年度	教授总数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近三年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
2022—2023 学年	66	62	93.94%	258.69
2023-2024 学年	66	64	96.67%	213.83
2024-2025 学年	64	61	95.31%	245.98

注：教授总数包括全校所有的教授数，2022-2023/2023-2024经过重新校对，上传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有误，特校正。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1) 健全教研教改制度，做好教研教改支持服务。一是不断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在教师职称评聘、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岗位考核、绩效分配中将教研教改论文、项目和成果作为主要参考指

标，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研教改的积极性。二是由落实教研教改工作的“传帮带”，开展教改项目申报书打磨研讨会，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专项指导，注重项目培育的教师梯队建设。三是学校定期发布教研教改项目指南，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立项资助教研教改项目。

（2）高职称教师引领，教研教改成效明显。高级职称人员在教研教改中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一是近三年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比例达95%。二是近三年，教师主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5人，高级职称占比100%；主持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47人，其中教授23人、副教授19人，高级职称占比89.36%。三是近三年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立项95人，其中教授18人、副教授31人，高级职称占比51.58%。四是近三界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11项，主持人中教授9人、副教授2人，高级职称占比100%。五是近三年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2023年为26.27%，2024年为48.43%，2025年为30.72%¹。六是近三年教师主编教材20部，其中教授、副教授主编教材15部，占比为75%。

表 4-3 教授、副教授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情况表

项目	学校情况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为100%
【可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	主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4人，其中高级职称占比100%；主持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59人次，其中高级职称占比89.36%；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95人，其中高级

¹ 按，此为2025年8月不完全统计数据。

项目	学校情况
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占比51.58%；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授总数的比例	奖项11人，其中高级职称占比100%；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以上奖项高职称占比30.72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加强思政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1）重视教师研修培训。制定实施《湖南女子学院教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理清新入职教师向骨干教师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教师明确成长目标、提升教学科研能力，推动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2）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建立校、院、支部三级理论学习机制；规定每周二下午教育活动必须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等作为核心培训内容，促进教师常学常新、深学悟透；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推动理论学习与业务开展的深度融合。

（2）夯实党务工作建设。出台《湖南女子学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的实施办法》《湖南女子学院“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配齐建强专职组织员、专兼职党务干部；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覆盖率100%；加大基层党组织书记教育培训管理和考核，近三年，举办线上线下党务工作者集中培训5次；实行辅导员职称评定“三个单列”，近三年，15名辅导员晋升职称。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1）提升教师发展机构效能。教发中心紧紧围绕教师职业发展与能力提升搭建平台，开展常态化培训。近三年，举行各类教师

培训170余场，4397人次参与培训，教师培训参与率达98%。

（2）提升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实施教学单位领导联系基层教学组织机制，现建有58个基层教学组织，涵盖所有专业及公共课程教学中心。对标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要求，制定《湖南女子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培养和推选一批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近三年，评选优秀基层教学组织11个。

（3）提升青年教师成长动力。制定《湖南女子学院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鼓励青年教师进行学历提升；全面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推进“传帮带”；选聘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着力提升其责任心和组织管理水平。近三年，完成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154人次、12人完成国内访学、1人完成国外访学、46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为82位青年教师配备导师。

表 4-4 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表

项目	学校情况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比例为100%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近三年教师培训参与率达98%， 2024年为100%，2025年为100%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1）立体化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以教育家精神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出台《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修订）》，激发教师自我提升、追求卓越的內动力。持续修订《湖南女子学院教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支持教师赴企业锻炼、国（境）内外访学攻读博士，助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为新入职教师配备导师，对评为帮扶课程的教师进行跟踪听课、重点帮扶、开展培训等，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专业水平。

（2）多途径提升教师产学研用能力。围绕湖南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学校“一老一小一女性一家庭一社区”办学特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新内涵，深入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融合衔接。出台《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管理暂行规定》，支持教师到企业兼职或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出台《湖南女子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对确认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业绩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岗位管理、成果转化报酬（含奖励）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大汉集团、深圳九叶实业集团、湖南日报社等行业龙头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实现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在服务行业企业中提升教师产学研用能力。

（3）全方位提升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借助超星、雨课堂、智慧树等平台，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近三年，开展信息化教学技术培训20余场，进一步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教师通过超星、雨课堂、智慧树等平台在课内课外实施答疑、签到、互动、PBL、布置作业、测试等，极大提高了学生的参与度和学习积极性。以信息化教学竞赛等为抓手，充分利用智慧教室等资源，积极推动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提升。近三年，获湖南省信息化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6项。

4.4.4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1）分类评价与管理教师队伍。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中，设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引导教师结合自身特点，自主选择岗位类型，施行分类申报、分类评价，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为不同类别的教师提供不同的发展平台和通道。

（2）加强行业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引进和培育具有行业和工程背景的高层次人才，鼓励教师到行业企业开展实岗锻炼，出台《湖

南女子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团队）认定与管理办法》，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团队）认定、培养机制，对双师双能型团队进行年度考核，坚持产出导向。

表 4-5 双师双能师资队伍建设情况表

项目	学校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50.74%
2025年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共276人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拓宽师资培训路径，促进教师国际交流。近三年，组织重点学科教师22人次赴英国、爱尔兰、澳大利亚等国（境）交流；支持25人赴澳大利亚、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研修访学、提升学历、参加国际会议和短期学术交流；邀请来自英、美、澳等国家的专家学者共25人次来校共建课堂，搭建国际化产学研用、科研创新合作平台2个；承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和论坛2次；获湖南省海外名师项目、亚太经合组织（APEC）—澳大利亚政府联合资助项目各1个。

4.5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4.5.1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1）问题表现

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的学科带头人、行业专家等高端人才较少。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等高水平师资引培难、成效不理想。

（2）原因分析

高层次人才难引进。近年来，学校虽加大了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但囿于办学条件不够完善、学科专业平台建设相对较弱，因此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比较有限。目前，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引进仍是空白。

高水平师资培养难。学校自有高水平人才数量不足，虽引进了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高职称、高学历教师，但由于人才成长需要周期和相应平台，所以在短时期内培养出具有影响力的带头人，还存在不小困难。此外，激发教师内生动力的有效措施不够，教师自我提升动力不足，也制约了高层次人才的培育与成长。

（3）改进措施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力度，积极引进学科发展、硕士点建设急需的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教学名师、业界专家，通过设立研究机构、工作室（工作坊），打造创新团队等措施，搭建高层次人才发展平台，带动和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同时，加大“柔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引进特聘教授、企业导师等满足对高层次人才的不同需求。

持续实施“睿智笃行”人才工程，用好上级政策，完善绩效分配改革，实现精准靶向育才，培养和汇聚一批师德高尚、专业精湛、育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师资，引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4.5.2 部分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需要提高

（1）问题表现

部分青年教师的教学方法手段比较单一，相对缺乏行业企业实践锻炼，指导学生实践实训的能力有待提升。

（2）原因分析：

教学经验相对缺乏。新进教师以应届博士、硕士为主，且大多为非师范院校毕业，未经过系统的教学基本功训练，课堂教学能力有待提高。

较为缺乏企业实践经历。对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理解不够，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不够紧密，指导学生实践能力相对欠缺。

（3）改进措施：

完善新入职教师培训制度。采取学校、学院、教研室分层培训的措施，充分发挥学院、教研室、骨干教师在新教师培训中的作用。同时，改革培训内容体系，严格培训管理，注重培训考核结果运用。

落实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针对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层次的培养培训需求，优化专业研修、实岗锻炼、访问学者、国（境）外研修、团队培育等培养项目，强化培养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抓实青年教师导师制。为新入职青年教师配备理论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指导教师，完善指导机制，强化指导考核，确保指导落到实处，切实提高青年教师的能力和水平。

4.5.3 教师产学研用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1）问题表现

校企产学研用融合深度不够，科研成果转化成效较低，教师产学研用能力亟须提升。

（2）原因分析

科研管理评价与市场对接欠紧密。学校当前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更多注重纵向课题、学术论文发表等，相对忽视科研成果的市场应用和经济效益。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科研项目与市场需求相脱节，影响了科研成果转化成效。

高校教师服务企业的主动性不强。大部分教师的科研价值观尚未全面转变，往往更注重学术研究，服务企业的主动性不足，以致产学研用合作成果难以满足企业的实际需求。

（3）改进措施

改革科研管理评价。将科研成果的市场应用和经济效益纳入评价体系，推动教师关注市场需求，提高科研项目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成效提升。

抓实落细校企合作。推进地方、企业、高校资源整合，强化校企合作，开展教师赴企业实岗锻炼，推进横向项目联合攻关，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提高教师服务企业的主动性。深化对应用型办学的认识，提高教师服务企业的内驱动力。修订教师研修管理办法，加强教师实岗锻炼，将课堂搬至工厂车间。出台横向课题管理办法，加强横向课题研究支持力度。开展企业专家与教师联合结对，鼓励教师扎根企业一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高质量发展。

5. 学生发展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生学习与发展这一中心，扎实推进“三全育人”和“五育融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依托湖南省“大思政课”建设创新中心，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和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共同体，有效凝聚学校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育人合力，强化价值引领。充分发挥“红色湘女”研究基地、女性教育与发展研究基地等平台育人作用，打造红色原创舞台剧“骄杨恋歌”“巾帼榜样说”、臻美大讲坛等思政品牌，营造浓厚的“四自”氛围，激发学生好学上进内生动力。

(2)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和“青马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近三年，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2796名，发展学生党员891名；共有5479名学生参加线上、线下青马培训。学校各级党组织积极组织学生党员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志愿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培养大学生党员成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者。

(3) 推进学生行为规范管理 with 品德养成教育，选树和宣传学生先进典型。修订《学生奖励办法》和《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督查，优化日常行为规范和学习行为活动。开展入学、离校主题教育及“一月一主题”活动，配合主题班会、班会，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完善“阳光榜样”荣誉体系。近三年，6人获湖南省优秀大学生党员，2人获“中国大学生

自强之星”，20人获“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奖，7个团队获芙蓉学子奖项，40人参加西部计划，征兵入伍学生35名，典型事迹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42次。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1）聚焦“卓越学风”建设，完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卓越学风建设行动方案》，坚持多元评价，强化学风督查与通报整改机制，倡导良好课堂风气，优化学业预警体系，加强家校协同。近两年聚焦“卓越学风”建设，以调研、讲座、读书分享会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学风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学生课堂出勤率、前排占座率、无手机课堂率、学业预警转化率等各项指标全面提升。

（2）知行并举，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在爱国主义教育上，利用七一、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爱国爱校 爱自己”“六个一百”红色教育等系列主题教育，激发学生爱国热情。在励志教育上，以主题教育活动、主题班会和班会为载体，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磨练坚强意志；持续举办“臻美大讲坛”、青春励志讲坛等活动，彰显励志榜样力量。在求真方面，组织学生参与“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培养严谨的学术态度和务实的专业素养。在力行举措中，加强日常管理和行为养成，优化宿舍环境，强化军训锻炼，提升学生知行并进、脚踏实地作风。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1）紧扣应用型办学定位，注重知识向能力的转化。依托专业，通过优化课程体系、开设微专业，推动跨学科知识融合，打牢学生理论根基，优化知识结构；强化实践育人，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将知识转化为能力素养，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2) 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与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引导学生不断提升综合素质。统筹全校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推动校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及大学生创业训练与项目孵化,打造课内外、校内外协同育人平台。23A级文峰同学作为非遗传承人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常德时,现场介绍和演示了常德擂茶非遗技艺,其主持的项目获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国赛银奖,省赛金奖,并被《中国青年报》《湖南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同时,学校“母亲赋能·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团队深入基层,围绕家政技能、亲子教育、礼仪文化等内容开展服务,入选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展现了学生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的青春担当。

表 5-1 学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表

项目	学校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	近三年有1725名学生获得职业资格证,其中2024年为667人,按在校本科生为11750人计算,占在校生数的比例为5.68%,超过全国常模数据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学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坚持五育并举融合发展,扎实推进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

(1) 突出女校特色,优化通识教育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校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性别平等与社会发展》《礼仪文化》《家庭教育与家庭生活艺术》,突出女校特色与文化素养培育。鼓励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开发女校特色的通识选修课,现有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59门,其中通识课程13门;国家级一流课程8门,其中通识课程2门。学校积极开展通识教育研究,三年来,共立项与通识教育

相关省级教改项目33个，思政精品项目6个，研究成果和实践成效等被《光明日报》等国家级、省级媒体广泛报道。

（2）构建“四维”体育模式，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学校构建“课程—训练—竞赛—文化”四维体育模式。体育通识必修课覆盖全体学生，选修课、俱乐部和微专业实施因材施教，满足了学生多元化的学习需求，形成“课堂打基础、训练强技能、赛事展风采”育人闭环。举办阳光体育运动会，群众体育赛事，体测合格率不断提升，2024年达93.33%。积极组织参加各类体育赛事，获省级以上奖项200余项，获人民网、新湖南等报道。从2023年连续三年立项中国足球公益项目，在省内外开展足球支教与教师培训等足球公益服务活动。三年来，学校获“全国啦啦操实验学校”“全国啦啦操四星级俱乐部”“全国啦啦操社区运动会优秀组织单位”等称号。

（3）利用湖湘文化艺术资源，全面开展美育教育。一是建设美育文化实践基地，建立江永女书、常德擂茶、长沙棕叶编、苗绣等非遗美育工坊，建设“骄杨”剧场、湖湘女性服饰艺术馆等美育基地，《骄杨恋歌》品牌入选湖南省高校高雅艺术进校园剧目；二是打造沉浸式美育空间，构筑“一廊一院一广场”文化地标，创建“一站一吧一工坊”美育空间，举办“百名书画艺术家走进校园”活动。三是组建“骄杨”合唱团、留影话剧社等艺术组织，定期举行音乐会、作品展等文化艺术活动，提高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2022—2024学年，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美育赛事中获奖43项。

（4）依托学科优势，扎实推进劳动教育。依托家政学学科专业优势，设立劳动教育教研室，开设《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必修课程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同时推出“整理收纳”微专业及《插花与茶艺》《非遗棕编技艺》等选修课程，形成特色鲜明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打造宿舍收纳整理劳动教育品牌，制定全国首个《高校宿舍整理收纳标准》，经验在省内外多所高校推广。实施“五个一”

假期劳动实践工程，涵盖家务劳动、家风传承、家庭礼仪、家乡建设和社会实践；同时开展“母亲赋能工程”，引导学生深入社区和乡村传授收纳技能、参与公益行动。依托家庭文化节、阳光宿舍文化月等品牌活动，积极营造劳动文化氛围。通过劳动教育课程、实践、文化、创新创业协同推进，形成“校园—家庭—社会”三级联动的劳动育人格局，典型案例被央视《焦点访谈》报道，示范效应不断显现。

表 5-2 近三年学生体质测试达标情况表

项目	学校情况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2022年为93.16%
	2023年为92.75%
	2024年为93.33%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1）优化管理机制，推动社团活动发展。学校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系统优化社团管理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社团管理中心队伍职责明晰、运行规范，有效推动学生社团品牌化建设。现有36个学生社团，三年来累计开展活动400余场，年均吸引近2800人次参与，育人成效显著。

（2）聚焦校训精神，培育校园文化品牌。校园文化品牌充分彰显“懿德睿智 笃行臻美”的校训精神。学校举办“艺术之星歌手大赛”“我与非遗面对面”“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品牌活动70余场，覆盖学生超2万人次。近三年，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奖87项；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67项，体现了睿智笃行、臻美创新的育人成效。

(3) 深化社会实践，赋能乡村振兴。学校组织“返家乡”“三下乡”等社会实践，三年组建近100支团队，千余名师生赴省内外各地开展社会实践，服务超1.5万人次，相关成果被多家主流媒体报道470余篇。“母亲赋能”实践团等10支社会实践团队多次获团中央立项及优秀团队，学校被评为省级社会实践优秀单位，入选湖南省“芙蓉学子·青年实干家计划”高校。

(4) 开展志愿服务，彰显青年担当。三年来，学校依托青年志愿者中心平台，累计开展省图书馆服务、“春之润”助残康复、省科技馆讲解等定期志愿活动278场，参与学生近3000人次；组织消防宣传月、艺术节开幕式等临时性志愿活动235场，参与学生达5361人次。此外，154名师生参与了省总工会“大国工匠”志愿服务，1000余名志愿者服务了全省旅发大会，并推荐40名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

表 5-3 近三年本科生参加艺术展演、体育竞赛获奖情况表

项目	学校情况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	2022年65项，获奖学生人次65人次，占比0.55%
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2023年142项，获奖学生145人次，占比1.21 %
	2024年170项，获奖学生173人次，占比1.45 %

5.3 国际视野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20余年，与美、澳、英、法、俄、日、韩及港澳台等十余所高校/机构合作，深化“一带一路”教育文化交流。近三年与英国华威大学共建国际老龄化研究中心、与韩国安东科学大学共建中韩形象设计中心。承办首届中非妇女论坛“女性教育与减贫”分论坛等国际论坛，举办中韩艺术交流活动，承接女性领导

力国际硕士班及坦桑尼亚女性研修班等研学项目。成功实施湖南省“海外名师”项目；年均邀请3~15人次国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学校目前正积极与国外合作高校推进来华留学生教育项目，首批来华留学生预计2025年10月进校学习。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1) 深化联系机制，各级干部带头做好学生服务。制定了校领导联系学院、处级干部联系班级、教职工党员联系学生制度，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学生心坎上。定期开展“校领导接待日”“我与书记有个约”“我与校长面对面”等座谈会，深入基层了解和指导学生。三年来，校领导与中层干部坚持联系班级、党支部或学生社团。

(2) 改革评价导向，构建教师育人长效机制。出台《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细则》，鼓励专任教师担任学业导师和班主任；将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经历等纳入职称评审范畴。2023和2024年分别选聘288名和245名教师担任班主任，其中80名获评优秀班主任称号。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1) 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学业与职业规划指导。设立大学生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台《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实施学业分类指导，为每个班级配备学业导师1名。编写校本教材《大学生成长导航》，鼓励二级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专业教师等主讲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三年来，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校赛2次，1人获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铜奖，9人获省级奖项。

(2) 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全面加强就业指导服务。严格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负责制，书记、校长带头开展“访企拓岗”活动。配有专职就业工作人员8名，与2024届毕业生的师生比为1:434。开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课程。邀请成功企业家、优秀校友到校指导就业创业40余人次。2023年、2024年就业专项经费分别为62.5万元和67万元。2023届、2024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89.98%、85.35%，2025届毕业生截至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8.39%。

(3) 立体构建“1+4”资助模式，资助育人效果明显。依托学生资助中心进行经济资助时，开展思想引领、心理援助、学业帮助和就业扶助，形成了国家资助、社会资助、校内资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资助体系。建有校医务室1个，配备专职医生。近三年，学校共发放资助金3123.2万元，受助学生9000余人（表5-4），获评“湖南省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典型单位”“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先进单位”。研究论文《构建“1+4”资助育人模式，促进学生阳光成长》获湖南省教育厅“百名校（园）长谈资助”征文活动二等奖，并在湖南日报新湖南“百名校（园）长谈资助”专题发表。

表 5-4 近三年学校资助金发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国家奖 学金 (万元)	获奖 人数	国家励 志奖学 金 (万元)	获奖 人数	国家助 学金 (万元)	获助 人数	退役士 兵助学 金 (万元)	获助 人数	优师计划 生活补贴 (万元)	获助 人数	社会资 助(万 元)	获助 人数	临时特殊 困难补助 (万元)	获助 人数
1	2022	10.40	13	145.00	290	683.32	2178	22.55	24	0.00	0	2.00	50	7.40	38
2	2023	11.20	14	163.50	327	776.82	2441	38.27	165	0.00	0	2.00	50	4.60	24
3	2024	28.00	28	216.60	361	907.39	2464	61.88	327	11.22	34	20.70	117	10.35	55
4	合计	49.60	55	525.10	978	2367.53	7083	122.70	516	11.22	34	24.70	217	22.35	117
5	总金额3123.2万元，资助人数9000人														

(4) 重视铸魂育心强能一体化，全面提升心理育人实效。积极构建“五育并举 促进心理健康”工作格局，高标准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配备专职教师3名，师生比1:3900，配足生均15元专项经费，建有省级特色成长辅导室7个；编辑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手册》，购置了心育大数据平台，畅通了省脑科医院门诊绿色通道；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覆盖率100%；每年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周和宣传月活动，全年开通线上线下心理咨询服务。三年来成功干预心理危机事件60余起，实现学生心理健康“零事故”。2025年《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验获省人大乌兰主任肯定性批示，并在《湖南教育快讯》单篇刊发。中心教师主持相关省级课题10余项，发表SSCI等期刊10余篇。1人获省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程教学比赛二等奖，2人分别获湖南省心理工作“突出贡献奖”。

表 5-5 学生指导服务体系情况一览表

项目	比例	底线标准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1:196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1:3900	≥1:4000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2024届毕业生比例	1:472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学校修订完善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学分制改革，实行弹性修业年限。修订《学分制实施办法》《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实施转出专业不设限，转入专业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尽量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出台《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

法（试行）》，目前共有7个微专业招生运行。

5.5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5.5.1 学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1）问题表现

部分学生学习热情不高，沉迷于手机与网络。表现为课堂睡觉、玩手机现象普遍，参与课堂讨论和课外实践积极性、主动性不高；课余时间寝室玩手机、打游戏、刷短剧时间长、人数多。

（2）原因分析

学习目标与动力缺失：部分学生考上大学后缺乏明确目标，缺乏学业规划，易产生“松口气”和“混日子”心态；课程学习多为过关性考试，缺乏学习竞争力；部分学生是专业调剂生或对专业前景不看好，专业认同度不高。

教与学的供给与需求失衡：部分教师教学方法单一传统，课堂缺乏吸引力与活力，难以满足学生学习需要；部分教师对学生基本情况、学习兴趣关注不足，平时沟通交流少，难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差异化教学。

网络吸引力大与学生自控力弱的冲突：手机与网络是把“双刃剑”。海量新奇的、娱乐化的，精准推送的网络内容易使自控力弱的学生过于沉迷，严重影响学习与生活。

（3）改进措施

科学规划学业，激发内生动力：从大一引导学生制定科学的学业规划，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调整学习方法，将学习与未来职业、家国情怀与使命担当相结合。运用榜样示范激发学习内生动力，通过个性化心理辅导扫除学习与成长困惑。

建设卓越学风，营造良好氛围：实施卓越学风建设行动，营造向上向善学习氛围。建立学习荣誉体系，加大奖励力度，实施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增设学习进步奖，突出增值评价。对学习

困难学生实施“一生一档”“一生一策”帮扶。开展分类指导、个性化指导。推动微专业建设，满足复合型与个性化发展需求。通过社会实践、见习实习提升专业实践兴趣与能力；通过学术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活动、指导科学研究，培养创新动力与能力。

建设数智平台，转移手机兴趣点：推进“互联网+教育”，加强网络学习空间资源建设与应用，支持在线自主学习。利用云计算、大数据、AI等技术建立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助力自主学习。提倡理性上网，加强内控外控，落实手机使用上限规定，持续开展“无手机课堂”和“挑战21天无手机行动”，营造理性使用手机环境。

5.5.2 学生成长增值评价探索不足

（1）问题表现

学校增值评价体系化、科学性不足。主要问题：一是体系不完善，现有指标未能全面覆盖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等多维度增量，关键素养（如创新实践）考量不足。二是方法不规范，缺乏科学模型与操作规范，数据收集分析严谨性待提升。三是应用薄弱，主要限于少量评优评奖，未能有效融入学业指导、发展预警、个性化培养等环节，激发内生动力、诊断成长短板、引导进步的作用未充分发挥。

（2）原因分析

一是认识不足。对“关注个体相对起点的进步幅度与质量”教育评价改革的核心内涵理解不深，与终结性评价区分不够，推动发展性评价的系统性不足。二是理论与实践薄弱。对先进模型（如多层线性模型）学习应用不足。虽有尝试（如奖学金考虑进步奖、设多元奖项），但在指标科学性、权重合理性、数据可靠性（尤其非学业数据）及结果预测性方面存在瓶颈。三是协同与数据基础欠缺。分散于多部门的学生成长数据缺乏整合平台，

难支撑纵向追踪与多维分析，评价结果协同应用不足。

（3）整改举措

深化认识，转变理念。深刻理解增值评价“尊重差异、重视起点、关注过程、强调增量”的原则，推动评价向“重过程、重发展”转变。

系统构建评价体系。研究构建适用模型（如基于OBE），设计覆盖学业、核心素养（批判思维、创新等）、学习投入的多维度增量指标。规范流程，综合运用学业测试分析、访谈、成长档案、学习行为大数据等手段，提升数据客观性。推进试点，逐步拓展至学业预警、个性化指导等领域。

强化部门协同与结果应用。推动建立校级学生成长数据中心，整合多部门数据。将增值评价作为综合评价关键维度，构建“起点—过程—增量—结果”体系。深化数据结果应用，识别潜力生与预警生，实施“一生一策”学业预警帮扶。实施成长发展指导，基于成长增值轨迹，提供选课、科研与实践等建议。开展能力引导与就业对接，及时反馈学生成长发展的优势与短板，引导学生有针对性提升，并向用人单位展示个人潜力与优势。明确教务处、学工部、网信中心和二级学院等多部门的协同职责，加强综合评价实时联动。

6. 质量保障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不断完善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持续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确保了教学活动高效运行和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1）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逐步建立起“全员参与、全程监控、全面评价、多元监督、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长效机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学校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由决策与指挥系统、目标与标准系统、支持与保障系统、管理与执行系统、监督与评估系统、反馈与改进系统等 6 个子系统构成，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形成完整闭环。各部门各司其职，支持教学，服务教学。教学院部相应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全面修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涵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实训、考试考核、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各环节按照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与执行。制定《教学质量保障标准纲要》，对学校质量保障体系 6 个子系统的质量目标、质量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及其运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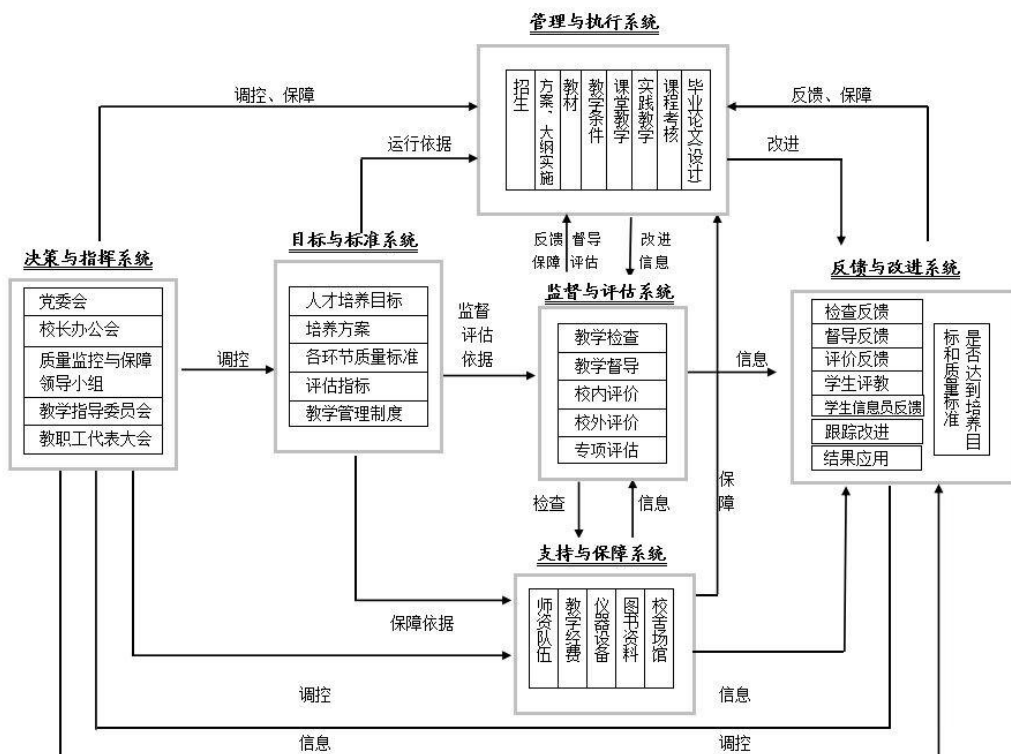


图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架构图

(2) 制定出台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教学过程管理制度，明确教学管理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职责，严明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管理与服务流程。出台《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实施办法》《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和《教学优秀质量奖考核评选办法》等制度，严格日常检查和专项督查，持续开展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价，全面实施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和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等级评定，确保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有效执行，落地落实。

(3) 建全配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队伍。学校成立了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教学质量有关重大问题。学校党政一把手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是教学质量直接责任人；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学工作的指导、审议机构；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教学督导组负责对教学运行、教

学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学常态监测和评估检查；教学院部作为责任主体，负责落实院部教学基本建设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与改进，形成了校、院（部）、基层教学组织三级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学校现有校院两级教学督导 34 人（其中校级教学督导员 16 人）、学生信息员 317 人。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1）强化考试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各项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制订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探索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考务人员和监考教师库，选派责任心强的教师监考。加强考务培训，组织面向全体考务工作人员和监考教师的常态化、专题化培训，提升责任意识、规范操作能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防范高科技作弊能力。加强考试过程管理，成立由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教学督导、学生党员干部组成的巡考队伍，推行各二级学院交叉巡考，严格考试纪律，改善考风学风，严把考试关。

（2）完善考试管理制度，加强考试工作过程管理。制定《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本科生课程考核违纪处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对考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考试命题与审核、试卷印制与保密、考试安排及管理、成绩评定与审核、违纪预防与处理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建立专门的试卷保密室存放国家级、省级考试试卷，安排专人负责保管，加强保密培训，强化试卷保密管理。定期开展课程考核质量专项检查，近三年累计开展课程考试试卷专项督查 30 余次。

（3）强化学生诚信教育，推行无人监考的“考试思政”。

开展“加强学风建设，杜绝考试作弊”大型签名活动，召开“认真备考、诚信考试”等主题班会活动，通过学校广播、校报、电子信息屏、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媒体，滚动播放和刊发考风考纪、考试管理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形成以考促学、以考促教的良好氛围。利用视频监控等手段，实行无人监考，推行诚信考试的“考试思政”。

表 6-1 学生考试纪律执行情况统计（2022-2024）

学年	违纪人次	学生人数	违纪率%
2022—2023	64	12028	0.53
2023-2024	49	11961	0.41
合计	113	23989	0.47

（4）实施多元化考核方式，建立产出为导向的学业考评制度。近五年，学校推行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结果性考核根据课程特点，灵活运用开卷、闭卷、开闭卷结合、答辩、实践技能操作、撰写专题报告、提交作品等方式进行课程考核。过程性考核则根据课程特点采用课堂表现、平时作业、章节测评、课外阅读、小组汇报、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评价。为更科学有效地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突出 OBE 理念，教务处与评估中心于 2025 年春季开学前联合下发《关于改进课程考核评价方式的通知》，统一组织修订 24 版教学大纲（含考纲），实施过程性、表现性、综合性和结果性考核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考核评价方式。2025 年上期期末全校采取多元化考核的课程占比达 81.5%。

（5）推进毕业论文质量监测制度建设，严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关。出台《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及

其管理质量标准》《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与管理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实施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三级”质量管理和质量监控机制，不断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采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系统，实现了师生双选、日常指导、数据查重、教师评价、电子归档等过程信息化管理。加强选题、开题、指导、盲审、答辩等过程管理和监控；聘请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开展选题、中期、定稿等专项检查，及时发布检查结果，责成限期整改；教学督导团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检和复查，保障了毕业论文（设计）质量。2025年，应对AI新趋势，开启AICG抽查检测。近三年，全校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平均得分分别为89.2、89.5、90.1，毕业论文（设计）整体质量稳步提高。从2022年开始每年接受教育部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

表 6-1 近三年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管理统计

(一) 教育部论文抽检情况						
届别	上传论文数目	抽检数目	不合格数目	按抽检数目抽检不合格率	按总数不合格率	【必选】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合格率
2022届	2046	57	0	0%	0%	100%
2023届	2482	61	1	1.64%	0.04%	98.36%
2024届	3262	66	3	4.55%	0.09%	95.45%
2025届	3384	/	/	/	/	暂未接受教育部抽检

(二) 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情况						
届别	论文数目	抽检数目	不合格数目	按抽检数目抽检不合格率	按总数不合格率	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合格率
2022届	2046	54	0	0%	0%	100%
2023届	2482	156	1	0.39%	0.04%	99.96%
2024届	3262	230	2	0.87%	0.06%	99.94%
2025届	3384	768	5	0.65%	0.15%	99.85%
【可选】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监测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建立了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三级”质量管理和质量监控机制，实施良好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1) 积极推进评估评价制度改革。制定《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实施办法》《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教学质量优秀奖考核评选办法》《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专业认证与评估办法》《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办法》《教师评学办法》等相关制度，积极开展教学单位评估、试卷检查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以各项评估为抓手，积极推进评价制度改革，充分调动部门和教师的积极性。

(2) 扎实做好常规检查与专项督查。通过期初、期中、期

末集中教学检查和日常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等，实现教学质量监控常态化，充分利用教学督导员、学生信息员、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反馈信息督促整改落实，教学监控形成闭环。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一体化平台，充分利用教学监控、巡课系统，提高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与评价的效率。

(3) 积极接受专业认证等外部评估评价。按时参加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新增专业学位授权评估、专业综合评价，现有30个专业已通过新专业评估，近三年所有有应届毕业生的新增专业均顺利通过新专业评估。扎实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评估，学前教育专业通过国家二级师范专业认证、汉语言文学（师范）已接受师范专业二级认证专家入校考察。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满意度评价，2022年、2024年组织各专业广泛征询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2025年学校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2020-2024届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2025年组织各专业对2020届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主要以毕业生自画像、毕业生当前职业现状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达成情况评价的数据作为基本依据。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1) 完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体系。出台《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教学督导督查结果使用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度，打造闭合循环的质量持续改进流程，构建教、学、管三方面的多向反馈与协同改进机制，形成了“运行、监控、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再改进”的闭环系统，建立了由教师、课程组、专业/系、二级学院、学校构成的五级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体系。

（2）建立教学质量信息收集与反馈制度。通过学生教学信息员填写教学日志与周报表、网上评教与书面综合评议、师生代表座谈会、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等方式采集教学信息，再通过教学工作例会、教学督导团工作例会、教学督查通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等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信息予以及时通报、反馈。对教学督查、教学评估与数据采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踪改进。

近三年共组织听课磨课 5000 多人次，对存在问题较大教师实行一对一帮扶，帮助 20 余位青年教师成长，2 位青年教师教学活动展示获全国一等奖。发出教学质量监控督办函近 100 份，改进完成率 95%以上，如网络速度慢、图书馆安装空调，专业书目更新等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通过“臻美大讲堂”“质量文化思想大讨论”、加强“懿德睿智笃行臻美”校训精神解读、传唱校歌，加强楼栋文化、宿舍文化、文化墙建设等活动，唤起广大师生的质量意识、质量责任，强化自觉、自律、自省、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

（1）强化质量意识，激发“自觉”质量文化。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将质量文化建设与维护学生利益、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紧密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全校师生员工的共识，让质量文化建设深入人心，成为师生员工的内在要求和自觉行动。

（2）规范质量标准，形成“自省”质量文化。不断建立健

全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强化二级教学单位质量管理主体责任，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加强全程全方位质量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针对性强、指向性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各环节教学质量标准，在决策制定、执行、监督全链条中用好质量标准，打造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标准体系，推动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使质量建设的执行由依规对标转变为反思笃行，形成“自省”文化。

（3）强化质量监控，严格“自律”质量文化。建立健全学校、院部、系/教研室三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着力夯实健全有效的质量评估内部监测机制，建设严格、规范的“自律”文化。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多措并举提高广大学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质量的满意度。

（4）改进质量评价，推动“自查”质量文化。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建立健全校内与校外评价、学生与教师评价、学校与学院评价、自我与同行评价相结合的质量评价体系，修订完善学生、督导、管理干部评教评管、教师评学评管以及专业评价、课程评价、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外部评价等评价制度，扎实推进本科专业认证和各类专项评估工作。

（5）推进持续改进，落实“自纠”质量文化。遵循针对性和发展性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针对教学质量

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明显问题，予以重点监控，及时跟踪评价、反馈，强化结果运用，形成“运行、监控、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再改进”的闭环式质量链条，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教学资源条件有效保障，使教育教学质量始终处于循环上升过程，实现师生共同发展。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学校根据教育部要求制定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与发布实施办法》等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定期采集上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并通过校园网予以公开发布。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公布招生情况、教师队伍与教学条件、学生就业情况等数据，满足学生、教师、相关利益方和公众及时了解学校教学质量信息需求。

6.4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6.4.1 质量文化建设不够深入

（1）问题表现

学校虽从精神、制度、行为、物质层面努力构建协调发展的质量文化体系，但整体来看，制度文化、物质文化建设做得相对较好，行为文化、精神文化尚显不足，质量文化建设仍然相对滞后，质量文化没有自身特色。部分师生教学质量文化意识有待增强，质量文化的内生动力尚需激发。

（2）原因分析

部分管理人员、教师对现代教育理念学习不够，对质量文化的认识不足，对质量文化的理解有偏差、不到位，比如部分师生将质量简单化，以考试成绩论质量，对自身工作在教育质量保障方面的职责不明确，投入精力不足，发挥作用不强，质量文化建设主体意识仍然比较淡薄。

（3）整改举措

加强质量文化制度建设和宣传，增强师生质量文化意识。认真梳理、及时修订学校各类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奖惩力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依托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等活动，通过制度文件、培训和专题讲座、宣传专栏、网络等形式加强质量文化宣传，增强师生质量文化意识，形成学生勤奋笃学、教师潜心教学、部门服务教学的良好质量文化生态，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升。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更加浓厚的质量文化氛围。强化校训、校史馆、教室和宿舍等校园文化建设，设计与规划学校文化，打造精神文化基础，总结凝练学校自身的办学特色及文化积淀，梳理科学的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把优良的校风、学风和教风融入教育教学始终，用独特的校园精神文化培育学生，为师生发展提供积极向上的精神力量，增强师生员工对学校质量目标、质量观念、质量规范的认同感、自豪感和归属感。

6.4.2 过程性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1）问题表现

学校外部评价投入不足，内部评价主要以结果评价为主；二级学院的专业课程评价较少；过程性评价体系与方式方法还不够完善；评价的内容没有实现多元化、科学化、规范化；注重学生的过程性评价，而教师的过程性评价做得不够；注重学生智育方面的过程性评价，而德育、体育、美育、劳育的过程性评价做得不够。

（2）原因分析

学校为省属新建本科院校，教学经费投入有限，现有条件下仅能保障日常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主动接受更加多元的外部评

价的经费支持相对不足。虽然过程性评价体系已经初步建立，但各教学院（部）和各管理人员实现“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程度目前还参差不齐。

（3）整改举措

加大经费投入，加大专业认证等外部评价力度。健全“以学生为中心”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评价体系，构建校内校外双导师评价、团队同学互评、自我评价的多主体评价；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坚持过程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积极探索增值性评价，及时发现问题，给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学生进行修改和完善，助力学生能力提升。

积极研究、完善多元化教学评价体系，以加强学生过程性评价带动教师过程性评价，以教师过程性评价推动学生过程性评价，持续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注重学生智育过程性评价的同时，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育的过程性评价，加快构建应用型高校的教育教学评价制度体系。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学校落实产出导向理念，完善达成情况评价体系。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二级学院出台实施细则。截至目前，学校有2个师范专业开展了2019届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工作，30个专业完成了2020届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根据各利益相关方的评价，学校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出台《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外部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湖南女子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制度》，成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集中领导，招生就业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毕业生质量跟踪评价领导小组，组织对当年应届毕业生的就业质量、5年左右毕业生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跟踪评价，通过对毕业生、用人单位、当地主管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调研，形成对毕业生质量的综合评价，其结果如下：

（1）学校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总体满意度较高。在全校2020-2024届本科毕业生中，对目前工作总体感到满意的毕业生占93.42%，绝大部分专业毕业生对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3分（满分为5分）以上，超过第三方调研本科高校的均值水平（表7-1）。



表 7-1 学校 2020-2024 届毕业生对现在工作的满意度

专业	工作总体满意度	薪酬满意度	工作内容满意度	职业前景满意度
数字媒体技术	3.87	3.60	3.76	3.69
市场营销	3.82	3.60	3.72	3.64
国际经济与贸易	3.74	3.53	3.69	3.66
物流管理	3.73	3.51	3.66	3.57
视觉传达设计	3.72	3.41	3.65	3.55
产品设计	3.72	3.31	3.66	3.66
播音与主持艺术	3.66	3.31	3.50	3.36
人力资源管理	3.64	3.42	3.47	3.39
美术学	3.59	3.15	3.44	3.41
电子商务	3.57	3.27	3.54	3.41
舞蹈编导	3.56	3.29	3.47	3.35
社会工作	3.55	3.17	3.45	3.29
会计学	3.55	3.27	3.41	3.32
音乐学	3.53	3.12	3.35	3.17
女性学	3.51	3.14	3.27	3.02
酒店管理	3.47	3.16	3.39	3.31
英语	3.47	3.05	3.30	3.11
汉语言文学	3.45	3.12	3.27	3.1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45	3.18	3.34	3.28
服装与服饰设计	3.40	3.19	3.34	3.33
音乐表演	3.40	3.07	3.42	3.26
汉语国际教育	3.38	2.92	3.15	2.96
网络与新媒体	3.37	2.90	3.33	3.10
学前教育	3.36	3.05	3.20	3.05
商务英语	3.36	3.02	3.23	3.14
财务管理	3.36	3.05	3.28	3.08
家政学	3.29	2.97	3.23	3.05

专业	工作总体满意度	薪酬满意度	工作内容满意度	职业前景满意度
旅游管理	3.25	2.96	3.20	2.98
老年学	*3.22	*3.22	*3.33	*3.44

(2) 学校毕业生职业发展较好。参与调查的2020-2024届本科毕业生中，对自身职业发展历程满意的毕业生占84.61%，多数专业毕业生对自身职业发展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表7-2）。

表 7-2 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历程满意度一览表

专业	感到满意的人群占比	满意度均值
市场营销	90.68%	3.72
产品设计	83.87%	3.55
数字媒体技术	85.83%	3.54
物流管理	81.37%	3.49
国际经济与贸易	86.73%	3.46
播音与主持艺术	90.60%	3.42
视觉传达设计	83.90%	3.42
人力资源管理	85.29%	3.42
音乐学	88.39%	3.41
舞蹈编导	93.24%	3.39
服装与服饰设计	82.20%	3.34
音乐表演	90.16%	3.31
电子商务	88.64%	3.28
美术学	78.13%	3.28
会计学	83.48%	3.26
女性学	85.45%	3.22
财务管理	79.34%	3.21
汉语国际教育	92.68%	3.20
汉语言文学	84.75%	3.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5.32%	3.18
社会工作	86.46%	3.16
商务英语	84.50%	3.13
英语	83.08%	3.12
酒店管理	85.27%	3.12
学前教育	80.95%	3.09

专业	感到满意的人群占比	满意度均值
旅游管理	80.69%	3.04
家政学	77.88%	3.01
网络与新媒体	84.00%	2.92
老年学	*71.43%	*3.14

(3) 学校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价较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项职业能力水平的评价均达到了4.39分及以上的较高水平，表明毕业生的职业素养与发展能力较强（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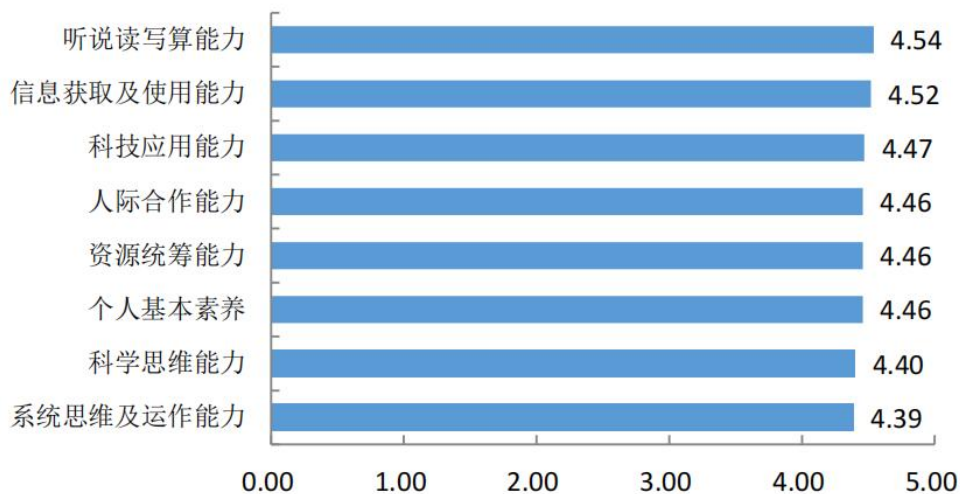


图 7-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水平的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1) 从生源地域看，学校面向全国23个省份招生，其中2025年湖南省省内生源占比为73.18%，与学校立足湖南、服务全国的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

(2) 从招生类型看，学校兼招普通本科生与“专升本”学生，其中以普通本科生为主，2025年普通高中生源2780人、高职院校“专升本”生源311人，生源类型与学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定位相适应。

(3) 从生源质量上看，学校生源质量逐年提升。2025年在湘各招生类型基本实现一次性满档，省内高校排名保持稳定：历史类排在第27位、物理类排在第22位；普通类招生专业志愿率为100%的专业（方向）达9个；2023年—2025年，一本/特控上线人数由229人上升至380人，一本/特控上线率由13.56%提升至20.37%，生源质量大幅提升。近三年，录取分数线稳步提高，高分段考生比例逐年增加。生源质量的不断提高有利于我校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

7.2.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1) 毕业生留湘就业率较高。学校持续深化校地、校企合作，为毕业生服务地方开拓就业渠道，2020-2024届本科毕业生中，留在学校所在湖南省就业的占50.63%（图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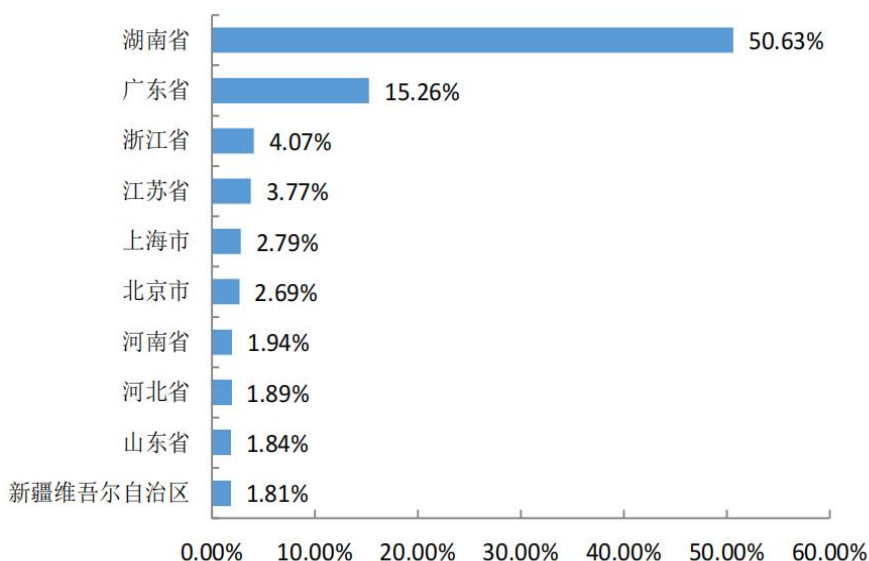


图 7-2 2020-2024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省份前十分布

(2) 毕业生就业行业布局与学校学科专业体系及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学校每年对毕业生、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编制并发布年度就业质量报告。以就业质量报告为依据，引导培养目标紧密贴合行业发展前沿趋势。在对2020-2024届本科毕业生的调

查中，有65.78%的毕业生认为工作与专业对口。毕业生总体专业与岗位相关度均值为3.14分，毕业生就业主要集中于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业，与学校的专业体系及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图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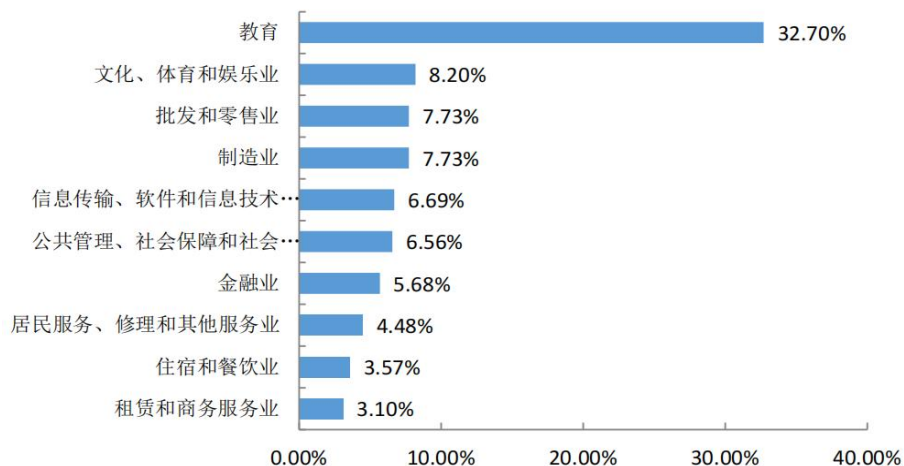


图 7-3 2020-2024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量前十位行业分布

（3）学校近三年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及就业质量稳中向好。通过扩渠道、拓岗位、提技能、强帮扶、优服务等举措全面推动毕业生就业创业，学校2022-2025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较高（表7-3）。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结构不断优化。2022-2025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中，协议和合同就业率持续上涨，年均增加10%以上，至2025年达到76.93%。

表7-3 学校2022-2025届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情况

项目	观测点	2022届	2023届	2024届	2025届
【必选】应届本科 生初次就业 率及结构	就业率	89.43	89.84	85.09	88.39
	协议与合同 就业率	31.82	47.82	55.60	76.93

（4）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良好。毕业生跟踪调研结果显示，参与调查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本科毕业生各方面工作表现的满意度均值均在4.43分及以上的较高水平，表明毕业生的素养及能力

得到单位的认可；参与调查的2020-2024届毕业生中，有84.79%的人认为经过本专业（学科）培养后，自己已经有明确的职业规划和就业意向，毕业后他们的职业转换率为30.40%，职位晋升率为35.59%，有84.61%的毕业生对自身职业发展感到满意，满意度均值为3.26分。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1）教学经费投入逐年增加。近三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开支逐年增长，占经常性拨款和学费收入之和的比值分别为13.55%、13.84%与14.01%；实践教学经费开支由2023年的236.06万元增长到2025年的418.61万元，年均增长33.17%，其他各项教学投入均明显增长，能够满足教学基本需要（表7-4）。

表 7-4 2023—2025 年本科教学经费投入情况统计表³

年份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本科教学改革和 建设专项经费支出		实践教学经费	
	总额	生均值	总额	生均值	总额	生均值
	（万元）	（元）	（万元）	（元）	（万元）	（元）
2023	2206.72	1834.65	1084.52	923.62	236.06	201.04
2024	2223.10	1851.13	1253.71	1043.98	406.09	345.61
2025	2339.46	2029.2	1269.03	1057.53	418.61	363.09

（2）加强教学设施与资源建设，保障教室、实验室、体育和艺术场馆、图书馆和图书文献资源、网络资源等能满足教学和研究需求。近年来，从经费投入上加大对教学设施与资源的建设，学校有多媒体教室28302.42 m²，仪器设备年投入从2022年的

³按：2025年的生均数因新生未入学，暂时按照本科生录取率100%计算，在校生为11936人，在校本科生为11725人。



7022.03万元提升到9438.24万元，年均增长超过10%。至目前拥有189个各类校内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场所，面积达到97369.7m²。各类实验室和实训场地设施维护和更新及时，能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体育和艺术场馆面积达33428.96m²，生均3m²，后期将继续加大建设力度。学校图书馆面积15036.9m²，纸质图书128.47万册、电子图书186.31万册、电子期刊12.84万册，购买中外文数据库共13个，能够满足教学和研究的需求。

表 7-5 学生实践经费支出一览表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元)	67.47元	53.61元	147.48元	150.92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元)	100.69元	147.43元	198.13元	212.16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1) 师资结构不断优化。近三年，学校加大师资引进力度，2025年有专任教师544人，外聘教师194人，全校折合教师总数641人，总体生师比17.98:1。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276人，占比50.74%；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178人，占比32.72%；拥有博士学位教师164人，硕士学位教师335人，博士、硕士占比91.73%（表7-6）。

表 7-6 学生实践经费支出一览表

项目	学校情况	底线值
【必选】生师比	17.98:1	≤18:1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91.73%	≥50%

(2) 教学水平不断提升。学校拥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

家、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人选、湖湘青年英才、芙蓉教学名师等各类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专家学者7人；校内人才工程分层培养卓有成效，现有“睿智”人才48人，“笃行”人才11人，以及一批省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教师梯队。近三年，教师获省级教学竞赛奖励42项，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11项。李颖获首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李丽荣获形势与政策（本科组）全国一等奖。教师教学水平获得同行和社会的高度认可。

（3）教师产学研能力逐步提升。学校鼓励专任教师到专业对口的企业、科研院所和产学研合作紧密的相关企业参加实岗锻炼。近三年，共选派27位教师到相关行业、企业开展实岗锻炼，参与企业的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等，全面提升产学研用能力。近三年，学校教师为多家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政策咨询、发展规划、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教师承接横向课题逐年递增，产学研能力持续增强，获得横向课题50余项，项目经费近800万元。

（4）教师国际视野逐步拓展。近三年，学校共组织3次校领导率团出国（境）访问、20名教师出国进修读博、1位教师境外访学、40多位教师参加国际会议和短期学术交流，成功获批2023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澳大利亚妇女研究项目1项，与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马来西亚思特雅大学、韩国淑明女子大学、韩国安东科学大学等学校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交流讨论，启动海外名师项目，教师国际视野不断拓展。

（5）教师积极投入教学。通过学习与理解党关于教育强国战略的文件精神，教师“以本为本”“回归本分”的意识明显增强。学校改革人才评价、教师教学评价方式，激发教师投入教学与教研的热情。形成了教授、副教授主导教学教研、青年教师通过参与教研、积极投入教学比赛以提升教学水平，全体教师倾心

教学的良好氛围。近三年，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400课时，每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人均达185课时。各专业负责人均由高职称高学历教师担任，高职称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占比89.36%、主持教学改革项目达50.53%、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奖项目占比48.43%。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1)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成立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制修订教学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相关制度文件96项，构建了覆盖教育教学活动全过程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与规章制度。

(2) 强化人才培养过程管理与教学质量闭环管理。常态化开展教学质量监控，执行“校院领导听课、校院督导听课、同行评教、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的课程质量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各环节教学质量标准，实现了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常态化，保证了人才培养各环节的有序、有效运行，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表 7-7）。

表 7-7 近三年人才培养核心数据

序号	指标项	2022—2023 学年	2023-2024 学年	2024-2025 学年
1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2244/19.11	7080/60.26	7703/64.57
2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92.75	93.33	93.05
3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62	4.88	3.81



4	【可选】在校期间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77.71	79	76.36
5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1.21	1.45	2.03
6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	89.84	85.09	88.39

(数据来源: 2022—2023、2023—2024 湖南女子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态数据库, 2024—2025 学年数据来源于实际统计)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理念引领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制定《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标准纲要》与《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教学督导督查结果使用办法》等制度,按照“标准—执行—检查—评估—反馈—改进”运行流程,开展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与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实施毕业生跟踪调研,加大对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估结果的反馈力度、效度,持续推进教学条件、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表7-8)。

表 7-8 近三年部分核心数据变化趋势一览表

统计年度	2023	2024	2025
专任教师数(不含外聘教师)	489	513	544
生师比	20.76	18.76	17.98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756.1	802.09	858.0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0.65	0.71	0.8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1834.65	1851.13	2029.2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1084.52	1253.71	1269.03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	93.94%	96.67	95.31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1) 典型案例

案例1 黄文静，女，2021届家政学专业毕业生，现任湖南云想家庭服务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荣获2024年长沙市创新创业之星；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家政服务整理收纳师赛项二等奖、省赛一等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荣获国赛铜奖、省赛银奖；2021届湖南省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整理收纳师培训实用教程》副主编；参与中国整理收纳服务质量标准制定。创业事迹被学习强国、新华社、中国妇女报、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共青团、青年湖南、湖南日报、新湖南等宣传报道。

案例2 幸珂岚，女，2021届家政学专业毕业生，中共党员，现为湘潭大学博士研究生，湘潭市公安局思辨案例研究工作室成员，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主持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重点项目“合规治理与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研究”、参与2023年度省领导交办项目“湖南省公安便民服务现状及改进、提升研究”，参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参与湖南省司法厅、应急管理厅主办的“送法下乡”活动，获“送法下乡”志愿服务活动“优秀志愿者”（2021）。在《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福建警察学院学报》等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案例3 肖思嘉，女，2021届市场营销专业毕业生，现任长沙市住美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荣获湖南省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被评为湖南省2021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2024年度湖南共青团“80、90、00”青年讲师团优秀讲师。带领团队，作为全国创业典型获央视《焦点访谈》报道。

案例4 邵霜，女，2020届会计学专业毕业生，现任吉首市马颈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四级主任科员。2020年获评湖南省优秀毕业生，2021-2023连续三年考核优秀，荣获中共吉首市委、市政府嘉奖，2024年9月记三等功。

案例5 罗成旺，男，2024届音乐表演专业毕业生，现任湖南省音乐家协会笛箫葫芦丝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湖南省民族管弦乐学会创作与指挥专业委员会理事，长沙市音乐家协会竹笛学会常务理事，湖湘笛乐团副团长兼指挥，长沙市行者国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创始人。2023年3月与长沙市雨花区锦源小学合作创办锦源民乐团，并担任乐团团长兼指挥，现累积团员四十余人；2024年1月开展新年音乐会，并受到湖南日报报道。2024年9月与长塘里立心小学合作创办立心民乐团，并担任乐团团长兼指挥。

案例6 赵海霞，女，2020届音乐学专业毕业生，现任温宿县第六中学一级教师。2020年积极响应国家“到西部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召唤，在新疆温宿为教育事业添砖加瓦，2024年教师节表彰，被评为温宿县优秀教师。连续三年考核优秀。

案例7 刘思怡，女，2020届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于2023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国际与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在中外高级别期刊发表论文3篇，2024年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现就职于国家税务总局攸县税务局，工作认真负责，多次受到上级表彰。

案例8 杨昕，女，中共党员，2021届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毕业生，现就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47团。在单位协助处理人事考察、档案整理、党员发展、公务接待等多项工作，工作过程中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待各项任务，工作期间深入基层，多次受到上级组织表彰，连续两年考核等次均为“优秀”，在各项培训中多次荣获“优秀学员”称号等。

案例9 罗荣，女，2020届商务英语专业毕业生，中共党员，获“优秀助理辅导员”称号，被评为年度志愿服务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曾任十佳阳光女生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现任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精通运营管理、团队搭建与业务扩展，实现年度业绩从1500万美金增长到2100万美金，涨幅40%；使年度净利润从180万美金提升至274万美金，涨幅52.2%；每年为公司节省15%物流成本。

案例10 文峰，男，2025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生，连续创业者。2024年3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来湖南常德考察时，作为青年非遗传承人代表，向习近平总书记讲述了常德擂茶和中国擂茶，提出了“天下擂茶一家亲·中国擂茶”的理念。在校期间，文峰已经开启创业旅程，担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常德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基层创业者代表），中国擂茶文化交流平台创始人、擂茶习俗青年非遗传承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入库评审专家，湖南擂茶星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望乡文化(海南)、大进旅创（深圳）、庄妈擂茶府(广东)合伙人。相关事迹曾被新华社、CCTV、人民网、中国税务报、湖南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报道。

（2）培养经验

结合“四自”精神，秉承“懿德睿智 笃行臻美”的校训精神，坚持落实教育强国战略，以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着力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构建“专业+复合能力”培养体系，完善校内校外“五阶递进”实践育人平台，持续探索并创新“融合贯通协同，铸魂育心强能”的育人新模式，切实提升育人质量与服务水平。

一是强化“价值引领+实践淬炼”思政教育。学校积极构建“大思政课”堂，通过思政课程实践与专业课程、第二课堂活动，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政教育，让学生接受湖湘文化、红色文化与女杰文化，在实践中得到思想的淬炼。

二是学科交叉融合，打造“专业+复合能力”培养体系。各专业培养方案根据社会、行业的需求，打破专业壁垒，开设跨学科课程模块，打通主修专业与微专业阻隔，建立以微专业课程替代专业任选课课程学分，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让学生具备“一专多能”。

三是构建校内校外“五阶递进”的实践育人平台。通过构建以社团活动、社会实践为基本内容、全体学生参加的基础层实践育人平台，以学科竞赛为引领的提升层实践育人平台和以“双创”实践项目为驱动的高阶层实践育人平台，让学生充分地参与到实践之中，在实践中实现知识理论向能力素养的转化。为保证实践的有效性，一是建立起“社会实践—学科竞赛—‘双创’项目”三级第二课堂实践学分体系；二是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实践育人基地。

7.5 满意度

7.5.1 学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对大学期间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要求各学院与毕业生持续联系、加强沟通，广泛收集毕业生的评价结果。要求各学院班子成员、专业教师代表或辅导员与毕业生进行线上线下的交流，开展对学校管理服务、教师教学、培养目标设置等方面的分析，并邀请毕业生参与对大学期间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的评价，保障调查覆盖到学校所有学院所有专业。调查显示，在2020-2024届本科毕业生中，有93.26%的毕业生对大学期间自身学习和成长感到满意（图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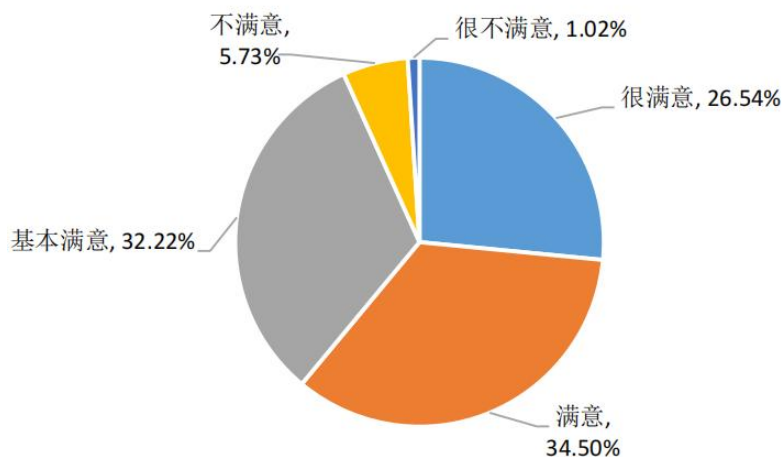


图7-4 2020-2024届本科毕业生大学期间自身学习和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学校定期召开形式多样的教师座谈会，有效提高教师管理效能，持续改善教育教学工作环境，加大教学投入，教师能够充分感受到本科教育的中心地位。2024年调查显示：教师对同事师德师风评价高，各项指标优秀率达90%，教师基本行为表现优秀；落实“学生中心”和“成果导向”理念的教师占比均在92%以上；绝大多数教师认可学校教育教学各方面工作开展成效，84.16%的教师对学校整体情况较为满意，不满意的教师占比仅为2.83%。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毕业生跟踪调研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和毕业生质量总体满意度较高，超过90%。90%以上的受访用人单位认为学校毕业生与社会需求契合（图7-5）。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总体表现、职业发展潜力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的满意度、认可度均超过90%（表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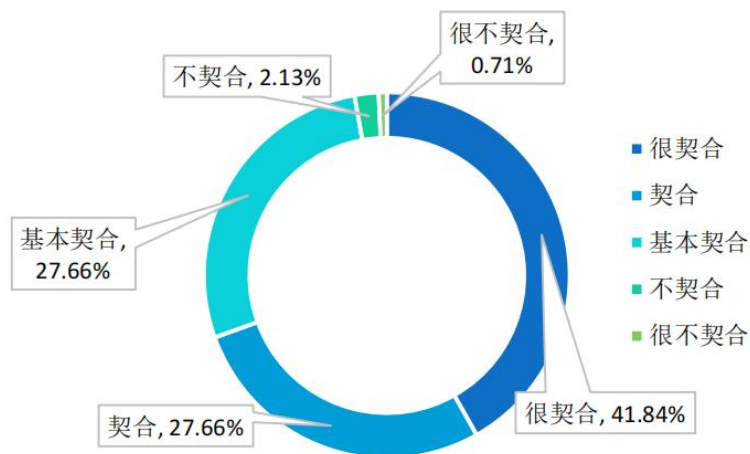


图7-5 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评价结果分布

表7-9 用人单位业务主管对学校本科毕业生综合评价结果分布

综合评价相关指标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均值
总体表现	63.25%	25.64%	9.40%	0.85%	0.85%	4.50
职业发展潜力	59.83%	29.06%	8.55%	1.71%	0.85%	4.45
在实际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57.27%	31.62%	8.55%	1.71%	0.85%	4.43

7.6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7.6.1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欠完善

（1）问题表现

培养方案中的人才培养目标表述宏观，对应的毕业要求颗粒度粗，课程目标又过于具体，三者未能有效地逐层支撑、相互印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过度依赖课程期末考试及平时成绩；除个别师范类专业外，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多以课程成绩为依据，缺少过程性、能力性等多元证据支持；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缺少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问卷问题设置过于简单。评价报告往往停留在院教研室层面做存档，未能及时回流到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大纲的滚动修订中，形成“评价完、文件封”的断点。改进责任不清，谁负责采集证据、谁负责分析、谁负责改进、谁

负责监督,没有清晰的岗位与流程图,出现问题时责任难以明确。

(2) 原因分析

学校层面虽有相关的“达成度评价”系列制度,但是未将达成评价的执行纳入专业建设、学院专业及教师考核、资源配置的核心指标;学院、专业层面也缺少实施细则。五年左右预期培养目标设置不够科学、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不够合理,缺少可测、可评、可跟踪的量化或行为化指标,导致评价难以落实。缺少统一的数据平台,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学生成果分散在教务、学工、就业、校友等系统,难以汇聚和交叉分析。教师习惯于“教学即完成”,对OBE(成果导向教育)理念认同度低,缺少将评价结果用于课程改革的内在动力。

(3) 整改措施

完善制度:修订《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明确“校—院—专业”三级责任主体,确保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评价持续性,规定每三年必须对培养目标做一次全面校准。将“达成度评价”列为专业评估、一流专业申报、经费分配的硬杠杆。细化标准:重新修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形成“能力指标—评价标准—证据来源”三列对照表。建立课程地图,确保每门课对应的指标点与权重合理科学。采取多元评价:将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在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中将学生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综合性评价、结果性评价及第二课堂活动成果纳入进来,同时采用学生的自我画像作为间接评价依据。在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中将第三方测评、用人单位反馈与毕业生本人的成长档案结合起来,避免评价的主观性。积极构建数据平台:建设统一的“达成度数据舱”,打通教务、就业、校友、企业评价等系统,实时生成可视化仪表盘。加强结果运用:建立“评价—反馈—改进”双循环机制:即建立每学期课程组根

据达成度数据调整教学策略的小循环和每三年根据毕业生发展数据倒推培养目标修订的大循环。将改进成效与教师绩效、职称评聘挂钩，形成“评价真有用”的正向激励。加大质量文化的建设力度：加强宣传与引导，建立起“自觉、自律、自省、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每学年举办“培养目标达成度公开日”，向师生、校友、企业展示数据与改进案例；设立“OBE教学创新奖”，表彰把评价结果转化为课堂革命的典型教师与团队。

7.6.2 毕业生跟踪调查持续性与深度不够

（1）问题表现

跟踪缺乏持续与深入。一是多跟踪毕业一年学生为主，对于毕业五年学生的跟踪仅限于培养方案修订之时及个别参加师范认证的专业。2025年学校全面启动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才广泛地对此进行跟踪。二是偏远地区、灵活就业等“隐身群体”信息缺口大，毕业生跟踪不到位，导致毕业生画像不完整。**数据获取单一。**一是调研形式单一化，过度依赖问卷，缺少企业深访、第三方职业测评等多元工具；二是毕业生联系方式变化快、企业配合度不够高，深层数据难以获取。**过于依赖第三方机构。**过去毕业生跟踪调研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缺少专业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的参与，对于跟踪反馈的信息并没有真实感知，其结果难以有效地推动持续改进。

（2）原因分析

缺乏配套制度。未将跟踪评价纳入学院绩效考核，教师参与跟踪调研的积极性不足，第三方调研的信度无法充分保障，数据“碎片化”。**方法陈旧。**以邮件为主，信息化手段缺位，高流动性、低回应率使数据质量打折。**价值有限。**样本量小、维度浅，无法形成有效证据链，教学改革与评价结果“各行其是”。

（3）整改措施

完善制度：进一步完善“毕业生跟踪—反馈—改进”闭环，把跟踪完成率、数据质量列为学院年度考核指标。

技术支持：设立专项经费，引入大数据抓取、职业测评平台等工具，覆盖毕业5年关键节点，扩大样本、提升精准度。

闭环管理：将跟踪报告嵌入专业评估、课程修订、培养目标调整流程，形成“数据—证据—改革”的快速响应机制。

校友协同：依托校友会建立“终身联络网”，畅通跟踪渠道，定期遴选典型案例并用于教学与育人。

第四部分 附录

附 1：本科教育教学自评问题清单表

问题 序号	对应的审核指标		问题简明表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1. 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党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2		1.3 办学定位	办学经费短缺成为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难题
3	2. 培养过程	2.2 专业建设	专业结构有待优化, 内涵建设有待加强, 特色培育力度有待加大
4		2.4 课堂教学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不足
5		2.5 卓越培养	实践教学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支撑作用有待加强, 产教融合中企业深度参与不足
6	3. 教学资源 与利用	3.1 设施条件	实验实训教学资源有效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7		3.2 资源建设	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发利用不足
8	4. 教师队伍	4.2 教学能力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9			部分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需要提高
10		4.4 教师发展	教师产学研用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11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学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12		5.4 支持服务	学生成长增值评价探索不足
13	6. 质量保障	6.2 质量改进	质量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14		6.3 质量文化	质量文化建设不够深入
15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欠完善
16			毕业生跟踪调查持续性与深度不够

附 2：支撑材料目录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1-01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女子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湖南女子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湘女院党字（2024）75 号
1.1.1-02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湖南女子学院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 湘女院党字（2020）43号
1.1.1-03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1）34号
1.1.1-04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名单
1.1.1-05	关于公布全省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 计划第三批项目评选结果的通知
1.1.1-06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表彰全省教育系统 湘教工委通（2024）25 号
1.1.1-07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布全省高校党组 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第四批项目评选结果的通知 湘教工委通（2025）13 号
1.1.1-08	2024年度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获“好”
1.1.1-09	关于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纪委会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重 点任务及工作要求》的方案
1.1.1-10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女子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0）43号
1.1.1-1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学习宣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工作方案 湘女院党字（2025）10 号 》的通知
1.1.1-12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4）12号
1.1.1-13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 细则（修订）》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2）63号
1.1.1-14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 细则》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2）64 号
1.1.1-15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1）43号

1.1.1-16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2〕62 号
1.1.1-17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3〕10号
1.1.1-18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女子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4〕40 号
1.1.1-19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女子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5〕11 号
1.1.1-20	湖南女子学院章程（2023 年修订）
1.1.1-2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加强法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1〕63号
1.1.1-22	湖南女子学院获评2016-2020年湖南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1.1.1-23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5〕10 号
1.1.1-24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与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2〕59 号
1.1.1-25	湖南女子学院近五年发展学生党员数
1.1.1-26	湖南女子学院近三届毕业生就业率统计表（2022-2024届）
1.1.1-27	喜报！ 我校在第九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获得佳绩！
1.1.1-28	喜讯！ 我校荣获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
1.1.1-29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 湘教通〔2022〕2 号
1.1.1-30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 2022 年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湘教通〔2023〕18 号
1.1.1-3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2022年工作总结》的通知
1.1.1-32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2023年工作总结》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3〕1 号
1.1.1-33	湖南女子学院2024年领导班子述职报告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的情况	

1.1.2-0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女院党字〔2021〕68号）
1.1.2-02	湖南女子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1.1.2-03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办学思想大讨论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3〕87号）
1.1.2-04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深入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女院党字〔2024〕50号）
1.1.2-05	湖南女子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
1.1.2-06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女院党字〔2019〕51号）
1.1.2-07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3〕133号）
1.1.2-08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评学办法（修订）》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3〕18号）
1.1.2-09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4〕59号）
1.1.2-10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3〕129号）
1.1.2-1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3〕129号）
1.1.2-12	湖南女子学院以“三学三专”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湖南教育快讯[2022]第16期）
1.1.2-13	关于2021年度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立项的通知（湘教通〔2021〕258号）
1.1.2-14	关于公布2022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22〕313号）
1.1.2-15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2023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立项的通知（湘教通〔2023〕383号）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推进情况	
1.2.1-01	湖南女子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湘女院党字〔2019〕51号）
1.2.1-02	湖南女子学院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湘女院党字〔2024〕50号）

1.2.1-03	湖南女子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方案（湘女院党字〔2024〕72号）
1.2.1-04	近三年省级思政项目培育情况一览表
1.2.1-05	近三年校级思政项目培育情况一览表
1.2.1-06	关于公布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和重点培育基地的通知（湘教科规通〔2022〕2号）
1.2.1-07	关于公布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建设名单的通知
1.2.1-08	关于公布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高水平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25]22号）
1.2.1-09	与长沙文创艺术职业学院签订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共同体建设合作协议
1.2.1-10	与东山学校、韶山学校、开慧中学、清水塘小学签订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共同体建设合作协议
1.2.1-11	第八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本科组全国特等奖证书
1.2.1-12	成立全国高校首个女子“红培党建讲解团”
1.2.1-13	2024年“雅韵三湘”文艺演出活动实施方案（湘宣电〔2024〕29号）
1.2.1-14	擂茶小哥、湖南女子学院学生文峰为习总书记演示常德擂茶技艺
1.2.1-15	《坚持五育并举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湖南女子学院将心理健康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获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肯定性批示
1.2.1-16	湖南教育快讯第28期单篇刊发《湖南女子学院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思政课程情况，“大思政课”工程推进情况	
1.2.2-01	近三年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信息表
1.2.2-02	近三年思政课专任教师师生比例
1.2.2-03	近三年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政工作人员名单
1.2.2-04	近三年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比例

1.2.2-05	近三年思政专项经费情况一览表（自然年度）
1.2.2-06	思政课教师曾海燕获评“湖南省高校优秀党务工作示范岗”
1.2.2-07	思政课教师曾海燕获评湖南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1.2.2-08	关于公布湖南省 2023 年度芙蓉教学名师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思政课教师易永平）（湘教通〔2023〕388 号）
1.2.2-09	思政课教师易永平获评湖南省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
1.2.2-10	特聘教授情况（刘新庚）
1.2.2-11	湖南女子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湘女院行字〔2023〕127号）
1.2.2-12	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湘女院党字〔2024〕54号）
1.2.2-13	湖南女子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实施方案（湘女院党字〔2023〕43号）
1.2.2-14	《湖南女子学院“大思政课”实践课程实施方案》（湘女院党字〔2024〕86号）
1.2.2-15	“湖南女子学院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湘女院党字〔2019〕65 号）
1.2.2-16	二级学院思政教育品牌活动一览表
1.2.2-17	《思想道德与法治》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证书
1.2.2-18	《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证书
1.2.2-19	教师李颖荣获首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证书
1.2.2-20	教师李丽荣获第二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证书
1.2.2-21	关于公布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高水平特色 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25〕22 号）
1.2.3 “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3-01	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湘女院行字〔2023〕133 号）

1.2.3-02	关于公布 2023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23〕351 号）
1.2.3-03	关于公布202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24〕139 号）
1.2.3-04	关于公布湖南女子学院2022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3〕7号）
1.2.3-05	关于公布湖南女子学院2023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3〕126 号）
1.2.3-06	关于公布湖南女子学院2024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教〔2024〕77号）
1.2.3-07	关于公布湖南女子学院 2025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名单的通知
1.2.3-08	关于公布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获奖名单（湘教通〔2022〕257号）
1.2.3-09	关于公布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获奖名单（湘教通〔2023〕292号）
1.2.3-10	湖南省第四届普通本科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获奖结果（湘教通〔2024〕231号）
1.2.3-11	近三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名单
1.2.3-12	近三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示范中心名单
1.2.3-13	近三年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获奖名单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2.4-01	湖南女子学院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湘女院党字〔2025〕23号）
1.2.4-02	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考勤及工作纪律管理办法（湘女院行字〔2023〕30 号）
1.2.4-03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湘女院行字〔2022〕121号）
1.2.4-04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湘女院行字〔2025〕43号）

1.2.4-05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湘女院行字〔2023〕97号）
1.2.4-06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湘女院行字〔2025〕44号）
1.2.4-07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湘女院行字〔2023〕16号）
1.2.4-08	开辟师德师风专栏网站截图
1.2.4-09	公布师德师风问题举报方式网页截图
1.2.4-10	近三年教师受党纪政务处分情况统计表
1.2.4-11	近三年师德违规问题及通报情况统计表
1.2.4-12	近三年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题警示教育情况
1.2.4-13	近三年教学事故认定汇总表
1.2.4-14	近三年学生违纪情况汇总表
1.2.4-15	近三年考试违规学生处分及解除汇总表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1-01	湖南女子学院值班事项有关规定（湘女院行字〔2022〕13号）
1.3.1-02	湖南女子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校领导教学巡查安排表
1.3.1-03	湖南女子学院听课制度（修订）（湘女院行字〔2024〕101号）
1.3.1-04	湖南女子学院校领导联系系部、处级干部联系班级、教职工党员联系学生制度（湘女院党字〔2017〕70号）
1.3.1-05	湖南女子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实施方案（湘女院党字〔2023〕43号）
1.3.1-06	湖南女子学院校长主抓教学工作情况一览表

1.3.1-07	湖南女子学院举办“新商科人才培养”院长沙龙新闻稿
1.3.1-08	湖南女子学院院长沙龙现场图
1.3.1-09	湖南女子学院2024年度教学单位目标考核任务书及任务表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2-01	湖南女子学院关于修订202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湘女院行字〔2024〕91号）
1.3.2-02	湖南女子学院卓越学风建设方案（学工处〔2025〕24号）
1.3.2-03	湖南女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课外阅读工作的实施办法（湘女院行字〔2025〕26号）
1.3.2-04	湖南女子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湘女院行字〔2024〕124号）
1.3.2-05	我校学子荣获2020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新闻稿
1.3.2-06	湖南女子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湘女院行字〔2025〕7号）
1.3.2-07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151号）
1.3.2-08	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党字〔2024〕54号）
1.3.2-09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湘女院行字〔2022〕121号）
1.3.2-10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4〕150号）
1.3.2-11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标准纲要（试行）（湘女院行字〔2025〕54号）
1.3.2-12	湖南女子学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湘女院党字〔2025〕10号）
1.3.2-13	湖南女子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4〕87号）
1.3.2-14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办法（试行）（湘女院行字〔2023〕150号）

1.3.2-15	2025年湖南女子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实施方案（湘女院行字〔2025〕72号）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1.3.3-01	湖南女子学院2022-2025年湖南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一览表
1.3.3-02	湖南女子学院2022年-2025年双一流资金使用情况
1.3.3-03	湖南女子学院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湘女院党字〔2025〕23号）
1.3.3-04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修订）（见1.3.2-07）
1.3.3-05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70号）
1.3.3-06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2024修订）（湘女院行字〔2024〕65号）
1.3.3-07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见1.3.2-10）
1.3.3-08	湖南女子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团队）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4〕56号）
1.3.3-09	湖南女子学院专任教师转岗分流暂行办法(湘女院行字〔2025〕32 号)
1.3.3-10	湖南女子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见1.3.2-06）
1.3.3-11	湖南女子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127 号）
1.3.3-12	湖南女子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管理办法(湘女院行字〔2024〕152 号)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1.3.4-01	湖南女子学院党政办关于推进全校制度清理工作的通知
1.3.4-02	湖南女子学院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细则（修订）（湘女院党字〔2022〕63 号）
1.3.4-03	湖南女子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细则（修订）（湘女院党字〔2022〕64 号）
1.3.4-04	湖南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湘女院党字〔2024〕79 号）

1.3.4-05	湖南女子学院 2025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湘女院党字〔2025〕5 号）
1.3.4-06	湖南女子学院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湘女院党字〔2024〕50 号)
1.3.4-07	湖南女子学院“大思政课”实践课程实施方案（湘女院党字〔2024〕86 号）
1.3.4-08	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133 号）
1.3.4-09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2〕100 号）
1.3.4-10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湘女院行字〔2024〕31 号）
1.3.4-11	中共湖南女子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的意见（湘女院党字〔2024〕57 号）
1.3.4-12	湖南女子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湘女院行字〔2024〕110 号）
1.3.4-13	湖南女子学院 2025 年推进“校友回湘”工作方案（湘女院行字〔2025〕47 号）
1.3.4-14	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4〕125 号）
1.3.4-15	湖南女子学院<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改革方案（试行）（湘女院行字〔2023〕105 号）
1.3.4-16	湖南女子学院校企合作课程管理办法（试行）（湘女院行字〔2025〕74 号）
1.3.4-17	湖南女子学院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湘女院行字〔2025〕56 号）
1.3.4-20	湖南女子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湘女院党字〔2024〕6 号）
1.3.4-18	湖南女子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湘女院行字〔2024〕59 号）
1.3.4-19	湖南女子学院 2024 年度教学单位目标考核任务书及任务表（见 1.3.1-09）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情况	
2.1.1-01	湖南女子学院关于修（制）订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1.1-02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2.1.1-03	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2.1.1-04	各专业 2020-2024 届本科毕业生专业与岗位相关度分布
2.1.1-05	2022、2024 版人才培养方案汇编（单独成册）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2.1.2-01	湖南女子学院关于修（制）订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湘女院行字〔2024〕 91 号）（见 2.1.1-01）
2.1.2-02	湖南女子学院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1.2-03	湖南女子学院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报告单模板
2.1.3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1.3-01	湖南女子学院关于修（制）订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湘女院行字〔2024〕 91 号）（见 2.1.1-01）
2.1.3-02	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图表
2.1.3-03	湖南女子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湘女院行字〔2024〕 124 号）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相契合情况	
2.2.1-01	湖南女子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与服务社会专项规划
2.2.1-02	湖南女子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与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规划
2.2.1-03	中共湖南女子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的意见
2.2.1-04	湖南女子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2.2.1-05	湖南女子学院 2025-2027 年专业优化实施方案

2.2.1-06	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设置一览表
2.2.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2-01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2.2.2-02	湖南女子学院学科(专业)重塑工作方案
2.2.2-03	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2.3-01	湖南女子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2.3-02	湖南女子学院开设微专业汇总表
2.2.3-03	湖南女子学院产业学院一览表
2.2.3-04	湖南女子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方案
2.2.4 学校是否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2.2.4-01	关于调整女校特色通识课程的通知
2.2.4-02	湖南女子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湘女院行字（2025）6号）
2.2.4-03	学校近三年开设公共选修课一览表
2.2.4-04	学校引进平台选修课一览表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2.3.1-01	湖南女子学院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2.3.1-02	2024 级各专业实践学分占比
2.3.1-03	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有关实践教学改革或实践育人项目
2.3.1-04	湖南女子学院双创教育中心基地
2.3.1-05	家校社协同育人基地立项
2.3.1-06	湖南女子学院实验室一览表

2.3.1-07	湖南女子学院近 3 年实践教学检查
2.3.1-08	湖南女子学院产业学院一览表
2.3.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2.3.2-01	湖南女子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2.3.2-02	湖南女子学院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
2.3.2-03	各学院（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对接行业产业一览表
2.3.2-04	校外实习基地接纳学生实习人次一览表（2023-2024 学年）
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质量较好	
2.3.3-01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2.3.3-02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修订）
2.3.3-03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与管理评价实施办法
2.3.3-04	近 3 年，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2.3.3-05	24 届论文指导双导师一览表
2.3.3-06	25 届论文指导双导师一览表
2.3.3-07	25 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和科研课题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	
2.4.1-01	湖南女子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2.4.1-02	关于举办教学大纲课程考核评价方式设计讲座的通知
2.4.1-03	湖南女子学院 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2.4.1-04	湖南女子学院 2024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2.4.1-05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

2.4.1-06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办法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2-01	湖南女子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2.4.2-02	湖南女子学院教室管理办法
2.4.2-03	AI 赋能教育教学培训一览表
2.4.2-04	近三年教师信息化/数字化教学竞赛省级、校级获奖情况一览表
2.4.2-05	近三年教师信息化/数字化教学竞赛省级、校级获奖文件
2.4.2-06	现有省级一流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览表
2.4.2-07	现有省级一流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获批文件
2.4.2-08	2024 年湖南省“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典型应用场景案例认定名单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2.4.3-01	湖南女子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暂行）（湘女院行字〔2023〕49号）
2.4.3-02	湖南女子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4〕102号）
2.4.3-03	湖南女子学院2024年教材建设立项工作方案
2.4.3-04	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新形态教材立项建设工作及2024年校级教材项目进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2.5 卓越培养	
2.5.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2.5.1-01	创新创业实验班实施方案
2.5.1-02	芒果 TV&大众传媒校企共建“内容审核实训基地”项目 2024 年度运营情况总结
2.5.1-03	文传、商学院实验班近 3 年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2.5.1-04	近 3 年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项目一览表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2.5.2-01	湖南女子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2.5.2-02	课程体系结构与学分分布表
2.5.2-03	湖南女子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素质拓展课程教学团队招募
2.5.2-04	湖南女子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素质拓展课程教学团队申请书
2.5.2-05	编制 2024 版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2.5.2-06	2024 级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2.5.2-07	关于开展湖南女子学院 2024 版课程教学大纲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2.5.2-08	校企合作课程一览表
2.5.3 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2.5.3-01	关于开展 2025 年湖南省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2.5.3-02	2025 年省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2.5.3-03	关于 2023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
2.5.3-04	关于在湖南省教研教改管理系统分享 2023 年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优秀典型项目的通知
2.5.3-05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2024 年度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
2.5.3-06	关于公布 2024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典型分享项目的通知
2.5.3-07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2.5.3-08	近三年省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一览表
2.5.3-09	近三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典型分享项目一览表
2.5.3-10	省级教学成果情况一览表

2.5.3-11	湖南女子学院首届中国女子高等院校联盟教学成果获奖名单
2.5.3-12	湖南女子学院产业学院一览表（见 2.2.3-03）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2.5-4-01	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2.5-4-02	湖南女子学院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
2.5-4-0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6 号）
2.5-4-0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7 号）
2.5-4-0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14 号）
2.5-4-06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检查验收的通知
2.5-4-07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检查验收的通知
2.5-4-08	关于开展 2023 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立项与验收的通知
2.5-4-09	关于 2023 年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年度验收结果的公示
2.5-4-10	关于开展 2024 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验收的通知
2.5-4-11	关于公布 2024 年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检查结果的通知
2.5.4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2.5.5-01	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方
2.5.5-02	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验收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5-03	湖南女子学院各级各类一流课程汇总一览表
2.5.5-04	2018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结果
2.5.5-05	2019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结果
2.5.5-06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
2.5.5-07	2020 年省级线下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

2.5.5-08	2020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非线下）评审认定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5-09	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评审认定结果
2.5.5-10	教育部公布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
2.5.5-11	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修订）
2.5.5-12	湖南女子学院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览表
2.5.5-13	湖南女子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览表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1-01	关于成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6.1-02	关于成立湖南女子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的通知
2.6.1-03	湖南女子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2.6.1-04	湖南女子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2.6.1-05	湖南女子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
2.6.1-06	湖南女子学院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
2.6.1-07	湖南女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修订）
2.6.1-08	湖南女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2.6.1-09	湖南女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南女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6.1-10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办法（试行）
2.6.1-11	湖南女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2.6.1-12	湖南女子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2.6.1-13	湖南女子学院创业类培训管理办法（修订）

2.6.1-14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材料
2.6.1-15	2021-2024 年获得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材料
2.6.1-16	学校现有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与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名单
2.6.1-17	开展“企业家进校园”“优秀创业校友分享”等专题活动的新闻
2.6.2 将双创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2-01	湖南女子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2.6.2-02	湖南女子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
2.6.2-03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办法（试行）
2.6.2-04	设立 7 个聚焦双创能力提升的微专业，提供全覆盖的任选课程资源
2.6.2-05	选拔设立“创新创业实验班”
2.6.2-06	强化双创师资队伍建设
2.6.2-07	组织学生走访百名湖湘巾帼创业精英
2.6.2-08	六位院士授课“臻美创新大讲堂”
2.6.2-09	创新创业特色项目简介及活动开展
2.6.2-10	3 部双创类校本教材
2.6.2-11	《企业项目实训》获批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
2.6.2-12	女子高等院校联盟教学成果特等奖
2.6.2-13	“点茶成金”项目获全国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银奖
2.6.2-14	“擂茶星球”项目获全国社会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2.6.2-15	人工智能领域获佳绩
2.6.2-16	累计共建校企合作课程近 70 门
2.6.2-17	与长沙人才集团合作共建湖南省首所“巾帼学院”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2.6.3-01	创新创业讲座、文创集市等系列活动宣传报道
2.6.3-0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创网报名情况汇总
2.6.3-03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完成工商注册企业名单
2.6.3-04	2023-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
2.6.3-05	近年获得 SYB 创业培训证书的学生名单
2.6.3-0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情况
2.6.3-07	创新创业典型媒体宣传报道
3.教学资源与利用	
3.1 设施条件	
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3.1.1-01	2022-2025 年预算下达文件
3.1.1-02	2022-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1-03	近三年总收入及增长情况统计表
3.1.1-04	近三年教学经费投入及增长情况统计表
3.1.1-05	近三年教学经费支出增长情况统计表
3.1.1-06	近三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统计表
3.1.1-07	湖南女子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3.1.1-08	湖南女子学院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
3.1.1-09	湖南女子学院财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3.1.1-10	图书馆概况和图书馆开放时间
3.1.1-11	图书馆 2024 年数字资源一览表
3.1.1-12	图书馆 2024 年电子图书和电子期刊统计表

3.1.1-13	图书馆 2024 年数字资源访问统计表
3.1.1-14	校园网登录与无感知认证设置方法
3.1.1-15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电子邮箱管理办法》的通知
3.1.1-16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域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1.1-17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网络与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3.1.1-18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1.2-01	湖南女子学院硬件设施情况一览表
3.1.2-02	湖南女子学院实验室一览表
3.1.2-03	湖南女子学院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
3.1.2-04	2024 学年大汉基地实习情况一览表
3.2 资源建设	
3.2.1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3.2.1-01	湖南女子学院校企合作课程管理办法
3.2.1-02	校企合作课程一览表
3.2.1-03	湖南女子学院校级课程教学案例库一览表
3.2.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3.2.2-01	湖南女子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暂行）（湘女院行字〔2023〕49号）
3.2.2-02	湖南女子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4〕102号）
3.2.2-03	湖南女子学院2024年教材建设立项工作方案
3.2.2-04	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新形态教材立项建设工作及2024年校级教材建设项目进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3.2.2-05	近三年出版和使用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教材一览表
3.2.2-06	湖南女子学院2024年应用型教材建设项目名单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3.2.2-01	湖南女子学院多媒体智慧教室、录播教室情况一览表
3.2.2-02	湖南女子学院多媒体智慧教室、录播教室一览表
3.2.2-03	湖南女子学院实验室一览表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1-0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女院党字〔2025〕23号）
4.1.1-02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2〕121号）
4.1.1-03	2024年教职员工从业查询情况统计表
4.1.1-04	师德师风官网监督平台
4.1.1-05	湖南女子学院2023年师德集中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4.1.1-06	湖南女子学院2024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4.1.1-07	湖南女子学院2025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4.1.1-08	师德师风专题学习资料汇编
4.1.1-09	师德师风文件汇编
4.1.1-10	关于师德师风的党委会议纪要
4.1.1-11	近三年师德师风处分文件
4.1.1-12	关于开展2023年度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4.1.1-13	关于开展2024年度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4.1.1-14	关于开展2025年度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4.1.1-15	关于开展湖南女子学院2022-2023新入职教师培训的通知
4.1.1-16	湖南女子学院2024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方案
4.1.1-17	湖南女子学院2025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方案
4.1.1-18	湖南女子学院2023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
4.1.1-19	新时代教师教学素养、理念与方法提升培训方案
4.1.1-20	湖南女子学院2025年专任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提升培训方案
4.1.1-21	师德师风专题培训
4.1.1-22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湘女院行字〔2024〕59号）
4.1.1-23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127号）
4.1.1-24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4〕131号）
4.1.1-25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管理办法》（湘女院行字〔2024〕152号）
4.1.1-26	2023年学校召开全校警示教育大会
4.1.1-27	2024年师德师风专题警示教育
4.1.1-28	2025年学校召开警示教育会
4.1.1-29	近三年师德师风学习资料汇编
4.1.1-30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党字〔2024〕54号）
4.1.1-31	2023年教师节表彰大会
4.1.1-32	2024年教师节表彰大会
4.1.1-33	2025年教师节表彰大会

4.1.1-34	2023年-2025年获省级以上表彰教师名单
4.1.1-35	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1.2-01	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党委会议纪要
4.1.2-02	2023年-2025年获省级以上表彰教师名单
4.1.2-03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湘女院党字〔2024〕54号）
4.1.2-04	近三年关于表彰校级荣誉的决定
4.2 教学能力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1-01	专任教师结构分析一览表
4.2.1-02	湖南女子学院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汇总表及支撑材料
4.2.1-0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14号）
4.2.1-04	关于公布2024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24〕139号）
4.2.1-05	关于公布2023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23〕351号）
4.2.1-06	关于公布第二批湖南省现代产业学院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22〕343号）
4.2.1-07	关于公布第四批湖南省现代产业学院名单的通知
4.2.1-08	近三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结对名册
4.2.1-09	近三年教师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励一览表（2022-2024）
4.2.1-10	关于 2024 年双师双能型教师和双师双能型 团队认定结果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4〕151号）
4.2.1-11	关于2025年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结果的通知



4.2.1-12	近三年教师参加实岗锻炼情况一览表
4.2.1-13	校级及以上应用特色学科统计表
4.2.1-14	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统计表
4.2.1-15	近三年教师省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统计表
4.2.1-16	近三年教师科研立项课题统计表
4.2.1-17	近三年教师出版专著统计表
4.2.1-18	近三年教师发表中文核心论文统计表
4.2.1-19	近三年教师获授权专利统计表
4.2.1-20	近三年教师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统计表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2.2-0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4〕2号）
4.2.2-02	关于调整湖南女子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4〕38号）
4.2.2-03	2023年教职工校级荣誉评选工作
4.2.2-04	2024年教职工校级荣誉评选工作
4.2.2-05	2025年教职工校级荣誉评选工作
4.2.2-06	近三年省级课程思政课程立项名单
4.2.2-07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名单
4.2.2-08	近三年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一览表
4.2.2-09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4〕150号）
4.2.2-10	近三年教师参加实岗锻炼情况一览表
4.2.2-11	近三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结对名单

4.2.2-12	近三年教师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励一览表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4.3.1-01	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党字〔2024〕54号）
4.3.1-02	湖南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修订）（湘女院党字〔2023〕39号）
4.3.1-03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湘女院行字〔2024〕65号）
4.3.1-04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考核评选办法（湘女院行字〔2022〕59号）
4.3.1-05	关于表彰荣获2024年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荣誉个人和集体的决定（湘女院党字〔2024〕67号）
4.3.1-06	关于公布湖南女子学院2023年度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的通知（湘女院党字〔2024〕33号）
4.3.1-07	关于公布湖南省2023年度芙蓉教学名师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23〕388号）
4.3.1-08	湖南女子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127号）
4.3.1-09	《湖南女子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湘女院行字〔2025〕7号）
4.3.1-10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5〕7号）
4.3.1-11	关于开展2023年“示范课”观摩活动的通知（湘女院教评字〔2023〕12号）
4.3.1-12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湘女院教评字〔2023〕32号）
4.3.1-13	关于公布2022-2023学年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教师名单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3〕138号）
4.3.1-14	关于开展2024年示范课和教学经验分享活动的通知（湘女院教评字〔2024〕9号）
4.3.1-15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湘女院教评字〔2024〕42号）
4.3.1-16	关于公布2023-2024学年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结果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4〕136号）

4.3.1-17	湖南女子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27 号）
4.3.1-18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111 号）
4.3.1-19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151 号）
4.3.1-20	湖南女子学院听课制度（修订）（湘女院行字〔2024〕101 号）
4.3.1-21	湖南女子学院排课、调课、停课规定（修订）（湘女院行字〔2024〕55 号）
4.3.1-22	2022-2023学年教授授课课时表
4.3.1-23	2023-2024学年教授授课课时表
4.3.1-24	2024-2025学年教授授课课时表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4.3.2-01	2023年省级教改课题立项指导培训会安排表
4.3.2-02	2024年省级教改课题立项指导培训会安排表
4.3.2-03	2025年省级教改课题立项指导培训会安排表
4.3.2-04	2023年湖南女子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4.3.2-05	关于公布2021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
4.3.2-06	关于公布2023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
4.3.2-07	关于公布2024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
4.3.2-08	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相关项目汇总（2021-2024年）
4.3.2-09	关于公布2019年湖南省普通本科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结果的通知
4.3.2-10	关于公布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
4.3.2-11	关于公布2020年省级线下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

4.3.2-12	关于公布2020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非线下）评审认定结果的通知
4.3.2-13	关于公布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评审认定结果的通知
4.3.2-14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
4.3.2-15	湖南女子学院国家、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汇总表（2019年-2025年）
4.3.2-16	关于2023年度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及立项项目名单
4.3.2-17	关于2024年度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及立项项目名单
4.3.2-18	关于2025年度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及立项项目名单
4.3.2-19	湖南女子学院省级教学成果奖情况一览表（2019-2022年）
4.3.2-20	2023年教授、副教授指导学科竞赛获奖人数统计表
4.3.2-21	2024年教授、副教授指导学科竞赛获奖人数统计表
4.3.2-22	2025年教授、副教授指导学科竞赛获奖人数统计表
4.3.2-23	近三年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的教授、副教授占比统计表
4.3.2-24	2022年9月至今教师主编教材情况统计表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加强思政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4.4.1-0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4]150号）
4.4.1-02	湘女院行字[2023]74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3]74号）
4.4.1-03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女院党字[2018]73号）
4.4.1-04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关于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女院党字[2017]61号）
4.4.1-05	党务工作队伍受厅级及以上荣誉奖项统计表

4.4.1-06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布全省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第四批项目评选结果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25]13号）
4.4.1-07	关于公布全省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第三批项目评选结果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23]4号）
4.4.1-08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表彰全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报（湘教工委通[2024]25号）
4.4.1-09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布全国高校及省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名单的通知
4.4.1-10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4.4.1-11	近三年党务工作者培训
4.4.1-12	近三年辅导员职称评审认定花名册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4.4.2-0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正文（湘女院行字[2024]2号）
4.4.2-02	关于调整湖南女子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的通知正文（湘女院行字[2024]38号）
4.4.2-03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湘女院党字[2023]112号）
4.4.2-04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4]150号）
4.4.2-05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3]74号）
4.4.2-06	近三年国内访问学者情况统计表
4.4.2-07	2023年度岗前培训通知、名单、总结
4.4.2-08	2024年度岗前培训通知、名单、总结
4.4.2-09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4.4.2-10	近三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结对名册
4.4.2-11	近三年湖南女子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教师花名册
4.4.2-12	近三学年教师进、培训一览表（2022-2025）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4.4.3-0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湘女院党字〔2024〕54号）
4.4.3-02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4〕150号）
4.4.3-03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2〕52号）
4.4.3-04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3〕152号）
4.4.3-05	校企合作、产业学院情况
4.4.3-06	湖南女子学院校企合作情况一览表
4.4.3-07	湖南女子学院产业学院情况一览表
4.4.3-08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
4.4.3-09	湖南女子学院各类教学平台
4.4.3-10	近三年信息化教学培训
4.4.3-11	近三年教师获省级数字化教学竞赛一览表
4.4.3-12	近三年校级数字化教学竞赛举办情况表
4.4.4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4.4.4-0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4.4.4-02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分配办法》的通知
4.4.4-03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团队）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正文
4.4.4-04	关于2024年双师双能型教师和双师双能型团队认定结果的通知
4.4.4-05	关于2025年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结果的通知
4.4.4-06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4.4.4-07	近三年教师参加实岗锻炼一览表
4.4.4-08	近三年教师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统计表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4.4.5-01	教师出国进修、访学、参会情况
4.4.5-02	与国（境）外师资专家学者来校共建课堂等情况
4.4.5-03	搭建两个国际化产学研用、科研创新合作平台情况
4.4.5-04	承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和论坛情况
4.4.5-05	海外名师项目和国际项目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1-01	湖南女子学院“大思政课”实践课程实施方案（湘女院党字〔2024〕86号）
5.1.1-02	湖南女子学院辅导员主题班会课制度（修订）
5.1.1-03	关于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遴选结果的公示
5.1.1-04	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立项名单
5.1.1-05	红色湘女研究基地、舞台剧“骄杨恋歌”等新闻一览表
5.1.1-06	臻美大讲坛、巾帼榜样说活动一览表
5.1.1-07	2022-2025学年党校培训情况一览表
5.1.1-08	2022-2025 学年“青马工程”暨团干培训情况一览表
5.1.1-09	2022-2025学年党校培训相关文件一览表

5.1.1-10	2022-2025学年学校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学生党员情况
5.1.1-11	2022-2025学年新发展党员相关文件一览表
5.1.1-12	近三年学生党员（部分）活动新闻一览表
5.1.1-13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5.1.1-14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5.1.1-15	2022-2025 年学生获省级以上荣誉情况
5.1.1-16	近三年学生获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典型事迹
5.1.1-17	关于开展“迎评估迎校庆 讲文明树新风”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
5.1.1-18	学风建设主题月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5.1.1-19	湖南女子学院“一月一主题”活动清单
5.1.1-20	2022-2025 年湖南女子学院西部计划人员名单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1.2-01	湖南女子学院卓越学风建设行动方案
5.1.2-02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细则（修订）
5.1.2-03	湖南女子学院学风督查通报表（例表）
5.1.2-04	湖南女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课外阅读工作的实施办法
5.1.2-05	湖南女子学院“一月一活动”主题教育清单
5.1.2-06	湖南女子学院“六个一百”红色教育系列活动方案及部分作品展示
5.1.2-07	湖南女子学院历届青春励志讲坛活动情况一览表
5.1.2-08	近三年学生主要教育管理活动一览表
5.1.2-09	近三年学科、体艺类竞赛获奖人数统计表
5.1.2-10	近三年学校本科毕业生考研情况统计表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5.2.1-0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2.1-02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2.1-03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的通知
5.2.1-04	喜讯：我校学生在第十一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喜获佳绩
5.2.1-05	（文峰新闻报道）数智人才“走俏” 坐上就业“快车”
5.2.1-06	湖南女子学院“母亲赋能”实践团送课下乡：让女书之美与红色基因扎根童心
5.2.1-07	关于2022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报
5.2.1-08	近三年学生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情况一览表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5.2.2-0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关于修订202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4〕91号）
5.2.2-02	湖南女子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2025年春季学期公共通识教育选修课一览表
5.2.2-03	湖南女子学院国、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汇总表
5.2.2-04	2023-2025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
5.2.2-05	湖南女子学院省级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汇总表
5.2.2-06	探索特色体育育人新篇！湖南女子学院啦啦操项目再获国家级殊荣
5.2.2-07	湖南女子学院2022-2025年全校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测试统计表
5.2.2-08	我校荣获2024年全国啦啦操社区运动会“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5.2.2-09	学校2023年“阳光体育节”暨大学生足球公益项目---足球项目系列活动正式启动
5.2.2-10	体育部近三年学生比赛获奖清单

5.2.2-11	近三年学校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各类美育赛事中获奖情况
5.2.2-12	积极探索活化非遗文化的新模式——湖南女子学院：让非遗“活”起来
5.2.2-13	湖南女子学院第十三届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暨“艺心向党，曲艺讲党课”专场活动顺利举行
5.2.2-14	中国国画院、中国书画院百名书画艺术家走进湖南女子学院
5.2.2-15	劳动教育教研室佐证材料
5.2.2-16	关于湖南女子学院首届“一站式”学生社区 文化艺术节宿舍文化评比结果的通报（学工处[2024]72号）
5.2.2-17	湖南女子学院“百间示范 千间优秀 万人参与”文明寝室创建的活动通知
5.2.2-18	“一廊一院一广场”，“一站一吧一工坊”美育空间综述
5.2.2-19	湖南女子学院整理收纳微专业第一期顺利开班
5.2.2-20	湖南女子学院“五个一”假期劳动实践工程方案
5.2.2-21	湖南女子学院“母亲赋能工程”材料
5.2.2-22	央视《焦点访谈》报道收纳整理创业事迹
5.2.2-23	我校开展学生公寓垃圾分类创新实践 ——“垃圾角”蝶变为“绿色生态角”
5.2.2-24	“大家政新劳动：协同培育时代新人”论坛在湖南女子学院举办
5.2.2-25	湖南女子学院宿舍整理收纳标准（试行）
5.2.2-26	湖南女子学院坚持“四化”驱动 抓实大学生劳动教育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5.2.3-01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4〕124号)
5.2.3-02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5.2.3-03	湖南女子学院社团情况一览表
5.2.3-04	2022年-2025年学生社团活动汇总表
5.2.3-05	湖南女子学院第十三届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暨“艺心向党，曲艺讲党课”专场活动顺利举行

5.2.3-06	湖南女子学院举办“我和非遗面对面文化传承心连心”文化交流分享会
5.2.3-07	近三年挑战杯获奖情况一览表
5.2.3-08	近三年社会实践新闻报道一览表
5.2.3-09	近三年社会实践情况一览表
5.2.3-10	近三年社会实践团队省级及以上获奖情况一览表
5.2.3-11	2022-2025年志愿服务活动汇总表
5.2.3-12	2022-2025年湖南女子学院西部计划人员名单
5.3 国际视野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5.3.1-01	关于成立湖南女子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3.1-02	湖南女子学院全日制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暂行条例
5.3.1-03	校党委书记段美娟受邀出访非洲
5.3.1-04	韩国庆尚北道副知事金学宏一行来访我校
5.3.1-05	中国湖南女子学院与韩国安东科学大学关于共建中韩美容艺术中心合作协议书
5.3.1-06	“艺”起相聚 共赴国际艺术文化交流盛宴
5.3.1-07	湖南女子学院成功举办“多元交融·创新发展——2024年国际女性设计文化论坛”
5.3.1-08	坦桑尼亚女性公职人员研修班一行来校考察交流
5.3.1-09	湖南女子学院签订国（境）外校际交流协议&合作备忘录一览表
5.3.1-10	湖南女子学院外籍教师名单
5.3.1-11	湖南女子学院国际学术讲座目录
5.3.1-12	湖南女子学院海外名师结项报告表
5.3.1-13	英国华威大学 MOU 共建老龄化研究中心签字版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1-0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相关制度一览表
5.4.1-02	2022-2025学年领导干部联系班级、党支部或学生社团；教职工党员联系学生情况一览表
5.4.1-03	湖南女子学院校领导接待日开展情况
5.4.1-04	近三年“我与党委书记面对面”、“我与校长有个约”等活动情况一览表
5.4.1-05	领导干部参与学生工作部分新闻一览表
5.4.1-06	湖南女子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5.4.1-07	近三年班主任带班情况、优秀班主任情况一览表
5.4.1-08	湖南女子学院社团情况一览表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5.4.2-01	关于调整湖南女子学院内部机构设置的通知
5.4.2-02	校本教材——《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成长导航》
5.4.2-03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改革方案（试行）
5.4.2-04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一）》课程大纲
5.4.2-05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二）》课程大纲
5.4.2-06	2022-2024年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一览表
5.4.2-07	关于开展湖南女子学院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5.4.2-08	2024、2025年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奖名单
5.4.2-09	困难毕业生帮扶情况

5.4.2-10	“一把手工程”督查新闻稿一览表
5.4.2-11	访企拓岗新闻稿一览表
5.4.2-12	2023-2025年专职就业指导人员花名册
5.4.2-13	2022-2024年优秀校友进校指导、讲座活动一览表
5.4.2-14	2023、2024年就业专项经费
5.4.2-15	2023、2024届毕业生毕业去向汇总表
5.4.2-16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细则（修订）
5.4.2-17	湖南女子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5.4.2-18	近三年学校资助金发放情况一览表
5.4.2-19	2023-2025年资助工作获奖统计表
5.4.2-20	2024 年度学生资助“百千万”系列宣传活动评审结果的通知
5.4.2.21	获评“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先进单位”
5.4.2.22	《构建“1+4”资助育人模式，促进学生阳光成长》获湖南省教育厅“百名校（园）长谈资助”征文活动二等奖
5.4.2.23	《构建“1+4”资助育人模式，促进学生阳光成长》湖南日报新湖南“百名校（园）长谈资助”专题发表
5.4.2-24	湖南女子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修订)
5.4.2-25	湖南女子学院 2023-2025 年专职辅导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5.4.2-26	湖南女子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
5.4.2-27	湖南女子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办法（修订）
5.4.2-28	湖南女子学院心理健康中心简介
5.4.2-29	湖南女子学院医务室情况说明
5.4.2-30	湖南女子学院 2022-2025 年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教师情况一览表
5.4.2-31	2025 年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预算表

5.4.2-32	湖南女子学院特色成长辅导室名册
5.4.2-33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手册（封面、封底）
5.4.2-34	湖南女子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大数据平台
5.4.2-35	绿色通道——校医联动合作协议
5.4.2-36	2024-2025 学年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课表
5.4.2-37	湖南女子学院第十五届“阳光心理”健康教育周活动方案
5.4.2-38	湖南女子学院第十五届“吾爱吾”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
5.4.2-39	2025 年心理健康教育主要活动宣传一览表
5.4.2-40	2022-2025 学年心理咨询值班安排表
5.4.2-41	2022-2025 年湖南女子学院心理危机干预情况统计表
5.4.2-42	乌兰主任对湖南女子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批示
5.4.2-43	湖南教育快讯单篇刊发我校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5.4.2-44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重要获奖情况
5.4.2-45	2020-2025 年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教师科研项目、成果一览表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5.4.3-01	湖南女子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5.4.3-02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5.4.3-03	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5.4.3-04	湖南女子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5.4.3-05	湖南女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5.4.3-06	湖南女子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5.4.3-07	近两年微专业开设一览表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1-01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及其运行办法（湘女院通字〔2019〕84 号）
6.1.1-02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标准纲要（试行）（湘女院行字〔2025〕54 号）
6.1.1-03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3〕19 号）
6.1.1-04	湖南女子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文件
6.1.1-05	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汇编
6.1.1-06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23 年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71 号）
6.1.1-07	关于成立湖南女子学院第七、八届教学督导团的通知（湘女院行字〔2021〕30 号）（湘女院行字〔2023〕91 号）
6.1.1-08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16 号）
6.1.1-09	关于聘任2022-2023、2023-2024、2024-2025学年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决定（湘女院教评字〔2022〕31号）（湘女院教评字〔2023〕40号）（湘女院教评字〔2024〕34号）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1.2-01	湖南女子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湘女院行字〔2023〕55 号）
6.1.2-02	湖南女子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湘女院行字〔2023〕97 号）
6.1.2-03	近三年校领导、管理人员、督导开展教学巡查、巡考情况
6.1.2-04	近三年试卷督查情况
6.1.2-05	湖南女子学院无人监考相关制度
6.1.2-06	近三年学年考试违纪舞弊情况

6.1.2-07	近三学年学业预警文件及预警学生名册
6.1.2-08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20号）
6.1.2-09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24号）
6.1.2-10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与管理评价实施办法（湘女院行字〔2023〕17号）
6.1.2-11	近三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相关资料
6.2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学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1-01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汇编（见6.1.1-05）
6.2.1-02	近三年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材料
6.2.1-03	近三年学校课程、教研室评估材料
6.2.1-04	近三年教学检查督查相关材料（见6.1.2-03）
6.2.1-05	新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相关资料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2.2-01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湘女院行字〔2021〕90号）
6.2.2-02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督导结果使用办法（湘女院教评字〔2025〕14号）
6.2.2-03	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相关材料
6.2.2-04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方案（湘女院通字〔2019〕5号）
6.2.2-05	关于上报《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报告》的报告（湘女院行字〔2020〕5号）
6.2.2-06	近三年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及整改报告（部分）
6.3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1-01	湖南女子学院校院两级开展办学思想大讨论、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1-02	湖南女子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湘女院行字(2024) 59 号)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6.3.2-01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实施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 15号)
6.3.2-02	湖南女子学院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6.3.2-03	湖南女子学院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6.3.2-04	湖南女子学院近三届(2022—2024)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达成度	
7.1.1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1-01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湘女院行字(2023) 14号)
7.1.1-02	湖南女子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湘女院教评字(2024) 47 号)
7.1.1-03	湖南女子学院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湘女院教评字(2025) 19 号)
7.1.1-04	湖南女子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湘女院教评字(2025) 20 号)
7.1.1-05	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湘女院教评字(2021) 49 号)
7.1.1-06	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湘女院教评字(2021) 43 号)
7.1.1-07	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湘女院教评字(2025) 11 号)
7.1.1-08	学校2020—2024届本科毕业生就业与发展跟踪调查报告
7.1.1-09	学校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单独成册)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1.2-01	《湖南女子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外部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7.1.2-02	《湖南女子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制度（2022年修订）》
7.1.2-03	湖南女子学院2020-2024届本科毕业生就业与发展跟踪调查报告
7.1.2-04	湖南女子学院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7.2.1-01	湖南女子学院近三年招生宣传工作方案
7.2.1-02	湖南女子学院近三年生源质量报告
7.2.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7.2.2-01	湖南女子学院2022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7.2.2-02	湖南女子学院2023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7.2.2-03	湖南女子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7.2.2-04	湖南女子学院2020-2024届本科毕业生就业与发展跟踪调查报告（见7.1.2-03）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7.3.1-01	2022-2025年预算下达文件
7.3.1-02	2022-2024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3.1-03	近三年总收入及增长情况统计表
7.3.1-04	近三年教学经费投入及增长情况统计表
7.3.1-05	近三年教学经费支出增长情况统计表
7.3.1-06	近三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统计表
7.3.1-07	湖南女子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7.3.1-08	湖南女子学院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
7.3.1-09	湖南女子学院财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7.3.1-10	图书馆概况
7.3.1-11	图书馆开放时间
7.3.1-12	图书馆2024年数字资源一览表
7.3.1-13	图书馆2024年电子期刊统计表
7.3.1-14	图书馆2024年数字资源访问统计表
7.3.1-15	湖南女子学院实验室一览表
7.3.1-16	湖南女子学院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
7.3.1-17	2024学年大汉基地实习情况一览表
7.3.2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7.3.2-01	湖南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清单
7.3.2-02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湘女院党字〔2023〕39 号
7.3.2-03	关于公布湖南女子学院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的通知
7.3.2-04	关于公布湖南女子学院2023年度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的通知
7.3.2-05	第二批现代产业学院名单
7.3.2-06	湖南省第四批现代产业学院名单
7.3.2-07	湖南女子学院近三年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7.3.2-08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
7.3.2-09	历年教师参加实岗锻炼情况
7.3.2-10	近三年教师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统计表



7.3.2-11	湖南省妇联代表团出访总结报告
7.3.2-12	湖南女子学院段美娟赴香港参加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活动出访报告
7.3.2-13	湖南女子学院何旭娟等赴韩国团出访报告
7.3.2-14	湖南女子学院赴英国、爱尔兰出访成果报告
7.3.2-15	湖南女子学院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出访成果报告
7.3.2-16	境外读博、访学教师信息汇总表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1-01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及其运行办法（修订）（湘女院通字〔2019〕84号）
7.4.1-02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标准纲要（湘女院行字〔2025〕54号）
7.4.1-03	湖南女子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7.4.1-04	湖南女子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27号）
7.4.1-05	近三届毕业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
7.4.1-06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与管理评价实施办法（湘女院行字〔2023〕17号）
7.4.1-07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20号）
7.4.1-08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24号）
7.4.1-09	近三学年校内考试巡视及巡查安排
7.4.1-10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111号）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2-01	湖南女子学院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7.4.2-02	湖南女子学院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7.4.2-03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状态数据（2023年）
7.4.2-04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状态数据（2024年）
7.4.2-05	2024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报告（单独成册）
7.4.2-06	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湘女院通字〔2021〕3 号）
7.4.2-07	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方案（湘女院通字〔2021〕1 号）
7.4.2-08	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133 号）
7.4.2-09	湖南女子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湘女院行字〔2024〕124 号）
7.4.2-10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16 号）
7.4.2-11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23年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71 号）
7.4.2-12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督导督查结果使用办法（湘女院行字〔2023〕71 号）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4.3-01	优秀毕业生事迹报道汇总
7.4.3-02	毕业生获奖证书
7.5 满意度	
7.5.1 学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7.5.1-01	湖南女子学院 2020-2024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与发展跟踪调查报告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7.5.2-01	湖南女子学院 2024 年教师教学体验调查问卷
7.5.2-02	问卷二维码
7.5.2-03	湖南女子学院 2024 年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7.5.3 -01	湖南女子学院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附3：《自评报告》数据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1.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统计的时间节点为2024年9月30日，《自评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间节点为2025年9月30日。涉及到的核心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指标项	2024年 (底线指标箭头标注高低)	2025年
1-1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 $\geq 1:350$	1:325 $\uparrow$	1:312
1-2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1:323 $\uparrow$	1:312
2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1:126 $\downarrow$	1:121 $\downarrow$
3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33.9 $\uparrow$	37.05
4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41.02 $\uparrow$	41.51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	1851.13 $\uparrow$	2029.2
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13.84 $\uparrow$	14.01
7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0.31	10
8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0.71	0.82
9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100 ⁴	100
10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100 ⁵	100
11	通过认证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	5.88	5.56

4 按，2024学年本科状态数据录入有误，专升本学生专科期间已经修满艺术课程学分，本科两年只需修1学分，其他专业均符合要求。

5 按，2024学年本科状态数据录入有误，因专升本学生专科期间已经修劳动课程模块，本科阶段未做要求。其他专业均符合要求。



12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100	100
13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数	7	21
14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86.96 $\uparrow$	76.94
15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100	100
16	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0.11	0.16
17-1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	7080	7703
17-2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比例（%）	60.26	64.57
18	近三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121	143
19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96.67	95.31
20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213.83	245.98
21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94	100
22	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94.12	100
23	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93.33	93.05
24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1:196 $\uparrow$	1:196
25-1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至少2名	3 $\uparrow$	3
25-2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1:3987 $\uparrow$	1:3843
26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1:472 $\uparrow$	待统计
27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147.48	150.92
28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198.13	212.16
29-1	生师比	18.76	1:17.98
29-2	本科生师比	18.36	1:17.42
30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88.5 $\uparrow$ （博士22.42）	91.73（博士30.05）



31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4	6
32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2	5
36	【可选】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数	7	24
37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64	68
38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4.88	3.81
39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100	100
40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28.46	50.74
42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68	待统计
43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1.45	2.03
46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85.09	88.39
47	生均学校面积（ $\geq 54\text{m}^2$ ）	33.16	34.55
48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geq 14\text{m}^2$ ）	14.27	14.87
49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geq 6.5\text{m}^2$ ）	8.05	8.38
50	生均体育场馆（ $\geq 3\text{m}^2$ ）	2.43	3
51	生均图书（ ≥ 100 册）	105.28	111.43
52	生均年进书量（ ≥ 4 册）	2.51	2.51
53	校内实验实训室数及利用率	186	189
54	实习基地数及利用率	155 (6406人次)	200